

論著一

雜答某報

(續第八十四號)

飲露冰

四 立憲政體之不能確立其原因果由滿漢利害相反乎

彼報第五號謂「滿洲民族與我民族利害相反。欲其行正當之立憲。無異授人以刀而使之自殺。」悍然引申此義者凡數千言。吾友佛公評之。謂觀此段論文。知彼之良心已不知其何落。彼此共同之目的。不外救國。乃徒為攻擊他黨計。不憚拋棄救國問題於九霄雲外。是何心理。見本報第十一號誠哉然也。蓋該報記者。憚現政府之果為正當的立憲。則彼所持排滿主義。將如猢猻失樹。更無著落。故不惜為此言以提撕之也。所謂其心可誅者也。吾於此義。別有所見。惟斷不肯如彼報記者之不顧大局。公然發布之。雖坐此失敗於訶鋒。所不辭也。但彼所言滿漢利害相反之點。誠或有之。然其間獨無

利害相同者乎。相同者何則。中國亡而無漢無滿。而皆無所麗是也。而滿漢相鬩其結。果必至於召亡也。吾以爲彼滿人者。不計及其全族之利害。則已耳。苟計及其全族之利害。則必能斷然擲棄排漢之政策。而取同化於漢族之政策。蓋非是決無以自存也。論者徒見此次之改革。而鐵良榮慶最作梗焉。且彼明倡立憲利漢不利滿之說。因此指爲「立憲政體之不能改定。實由滿漢利害相反」之明證。吾之所見。則不然。鐵良榮慶果能有此宏識公德。爲滿洲全族人計利害乎。鐵良只知有一鐵良。榮慶只知有一榮慶耳。其他非所知也。使彼二人。而果有爲滿洲全族人計利害之心也。寔假遇一事件焉。而滿洲五百萬人之利害。與鐵榮二人之利害。適相反者。而鐵榮能犧牲其自身之利害。以徇彼全族之利害焉。則可命之曰滿族之忠臣也。已矣。雖然。吾有以知彼之必不能也。然彼固明明昌言立憲利漢不利滿。一若甚爲滿洲全族計者。何也。吾以爲彼之所以不願立憲者。原不過懼緣立憲之故。而失其本身之富貴權力。惟此隱衷不能公言之也。適值此排滿論正熾之時。彼乃借此說。以聳君主之聽。託名爲忠於本朝。忠於本族。以自文其奸。而不知本朝云。本族云。之名詞。不過爲彼一私人所利用。甚

則舉國洶洶之排滿家皆爲彼一私人所利用而已。鐵良榮慶之藏身固甚巧而排滿家乃爲其所仇之人作荊軻而不自知。毋亦重可哀耶。夫此次爲改革之梗者固不獨鐵榮二人矣。即漢員之大僚亦居大多數焉。若彼者甯得謂其認改革爲利滿不利漢而因以梗之耶。毋亦認改革爲不利於己一身之富貴權力而因以梗之耳。質而言之則箇人主義者今日中國膏肓之病也。大局之利害與己身之利害相反則甯犧牲大局而顧本身。漢人有然。滿人亦有然。而絕非能有種族的觀念參與於其間也。有言責者誠欲以口誅筆伐剪國家之慝則當并全軍向於箇人主義以包圍之。若枝蔓於種族問題則所謂藥不對症而反爲箇人主義者流寬其罪膏肓之疾終不得而瘳也。吾以爲凡其人之眼光能計及一種族之利害者則導之而與計一國家之利害其必甚易矣。夫以單一之種族組成一國家者則種族之利害即國家之利害。自無分別之可言。若夫以二以上之種族組成一國家者苟其各族之人誠能有自愛其族之心也則當本族利害與他族利害相反時固不免先其族而後他族。若當本族利害與國家利害相反時則自必能先國家而後其族。此無他焉。善維其所爲爾。如愛爾爾人與

英爲仇，英皇室有慶，至樹黑旂焉。然使大不列顛國有國難，則愛爾蘭人孰設前驅者？相屬於道也。此何以故？蓋人之在世，也有私的生活，有公的生活，一身之利害，則由私的生活而生，其觀念者也。一種族之利害，一國家之利害，則皆由公的生活而生，其觀念者也。惟淺識者，流知有私的生活，而不知有公的生活，故常不肯以一身之利害，徇一種族一國家之利害。若其人而能知置重於一種族之利害矣，則必其識見已能超越私的生活之範圍，以入於公的生活之範圍，而一種族利害之觀念，與一國家利害之觀念，則同屬於公的生活之範圍中者也。故有見於甲者，必能有見於乙，無見於乙者，必其並於甲，而未嘗有見者也。曷爲不能有見，則以始終跼踖於私的生活之範圍內，以箇人主義，尅滅其他之主義而已。今中國無論漢人，無論滿人，皆坐是病。吾輩惟當認此病爲國之大敵，合全力以征討之，自茲以外，皆不對證之藥焉耳。

夫今日滿人之爲梗者，則皆計一身之利害，而非能計全滿族之利害者也。使其能計全滿族之利害也，則必能推之以進一解焉。曰：漢人果可得排乎？排漢主義而果爲滿人之利乎？善夫上海時報之言也。曰：『滿漢民數相較，爲百與一之比，例使漢人死於

閱者十而當滿人一則漢人犧牲其十之一而滿人已無噍類矣。又曰。『故滿漢而
 毋相閱則已耳不幸而相閱則必閱十次而滿人之勝利十次焉閱百次而滿人之勝
 利百次焉然後可傳曰盡敵而反敵可盡乎此不啻爲滿人排漢者言之矣夫相閱者
 不能歷十百而無一度之失敗此事理之不可逃避者也然今日以滿人而排漢雖九
 勝而一敗而一敗已不復足以自存』見八月廿八日該報憲政解蔽篇夫此乃事理之至顯淺而易見
 者也滿人果自爲其全族計者則不待上智但一轉念而即可有見於此矣故吾以爲
 今後滿人而誠欲其族之自存也則惟夙夜孜孜求所以盡同化於漢人者如北魏孝
 文之政策焉舍是無他途也今滿洲中能知此義者當亦非無人而彼之標排漢主義
 以爲名者非徒中國之罪人抑亦滿洲之蝨賊也實則彼甯知有漢甯知有滿箇人主
 義而已倘就箇人而加以恐怖焉使其權勢與其生命不能相容看彼肯舍其生命以
 殉滿洲全族之利益否也而今之持排滿論者反若幸滿洲之有此種人得以增我口
 實而一般之感情愈以漲奔焉自以爲我利用彼也而豈知彼方利用我而箇人主義
 之目的乃完全克達也彼此交利用而國家大事去矣

故吾謂滿漢利害相反非立憲政體不能確立之原因。而現在有權力者之抱持其箇人主義。乃立憲政體不能確立之原因也。知病之所在。即知藥之所在。若藥不對病。吾慮其雖瞑眩而不能瘳也。

(附言)自前號報之出。數日間而示威之函盈寸。僕雖懦乎。抑非此之可恫喝者。但就中一函。有謂我勸漢人以勿排滿。而不能禁滿人之不排漢者。又有謂前頗信我言。懸而待之。今則知吾言之不驗。而至於失望者。夫滿人排漢之一問題。以吾所觀察。則謂其動機全根於箇人之利害。當以別種手段對付之。排滿論則徒資之口實。而張其燄耳。此義前文已明。不必再辯。若謂吾言不驗。而因以失望者。其意殆指此次改革之有名無實耶。此則未深讀吾論而誤解吾意者也。夫吾所持者。爲積極論。而非消極論。吾屢言之矣。故夫吾之非勸吾國民袖手旁觀。以待欽定憲法之發布。甚明也。吾之手段。必曰。要求使國民既有一強有力之機關。以實行焉。而政府終不我應。且察彼已實無應我要求之餘望。則吾言可謂不驗。而無惑乎舉國人之失望焉。已而試問我國民曾從事於此焉否也。此次改革動機。

全起於出洋考察政治之五大臣。而五大臣考察政治之舉。吾固早謂其於中國前途無甚關係者也。見本報第四號僅一二在位。撫拾耳食。以為陳說。而國民意思自始。未嘗有所表現。以參與乎其間。故此次之有改革。本出吾人意計外。而此次改革之不結果。乃實在吾人意計中也。夫操豚蹄以祝篝車。識者猶笑其妄。况並豚蹄之不持。而所希更有逾於篝車。天下甯有此絕無代價之物耶。觀日本所以得此區區憲法者。其國民用力之多寡。何如今我國國民袖手以待之。不得則頽然失望焉。夫亦安往而不失望也。吾此論非以荅彼致書示威之人。特見夫近來失望者之愈益多。或益增其發狂。或竟流於厭世。兩者皆非國家之福。故更申吾要求之說以相勸厲云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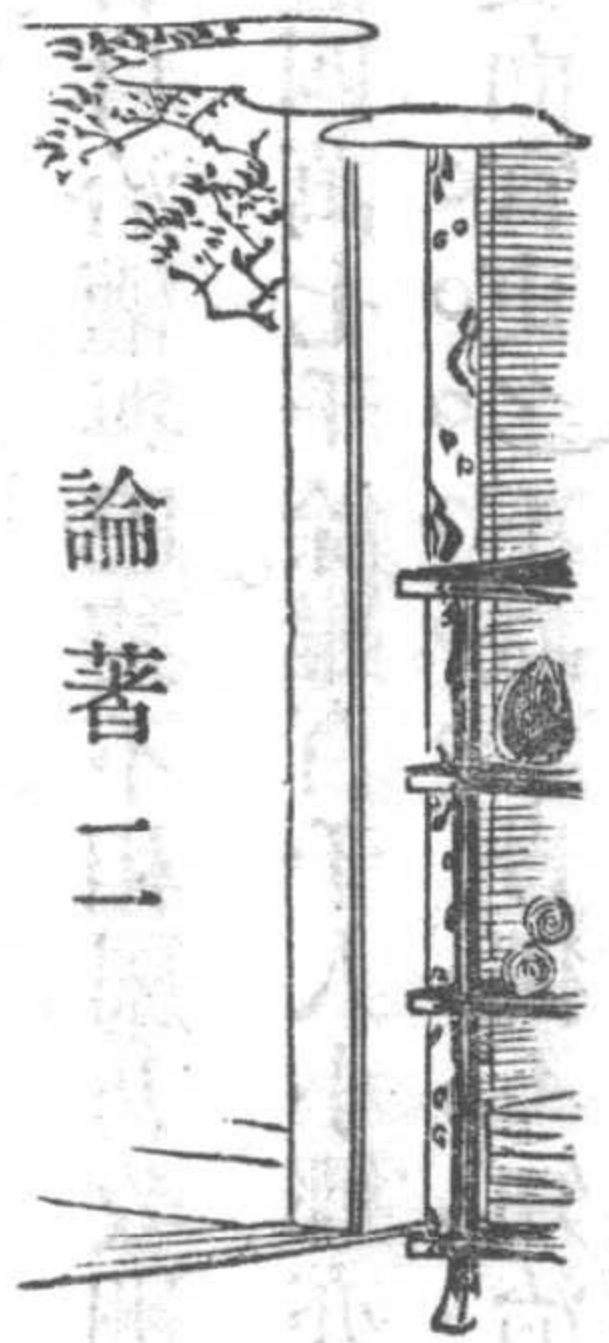
●前報本報五期表

(此節已完全論未完)



◎前號本題正誤表

	(葉)	(行)	(誤)	(正)
三	八	主權者	總攬統治權者	
十四	五	而亦	則亦	
十四	十二	屬與	屬於	
十七	七	年年	年	
二十	一	府者	府義	



論著二

法國革命史論

明 夷

法之召大亂也。以初開議院之制未善也。當時民黨領袖人望最高者莫如伯爵米拉名士伯利。名將侯爵拉飛咽。其宗旨不過欲改專制而行立憲耳。乃心王室而擁護之。忠忱固甚盛。拉飛咽以助美自立。仗劍成功。吾遊美華盛頓故宅。觀其遺像。英姿颯爽。未嘗不起敬。其高義也。然能成大功于助美。而反貽大禍于祖國。之法則以診病未審。方藥誤發也。其方藥之誤何也。則拉飛咽以美國政治之平等致治有效。欲以美國之政施之法國。而不審國勢地形之迥異。于是在美行之而治。在法行之而亂。也是猶醫者治病。不審表裏虛實。而以驗方施之。其病在實在表者而效。則病在裏在虛者必反。而不效矣。夫苟但執驗方而可以治病。不待審夫病者之老幼強弱。表裏虛實。則天下

執一驗方新編人人可以爲名醫矣。有是理乎？醫一身既無是理，况診一國之病得其表裏虛實其理尤難，而謂可妄執他國之驗方以望瘳己國之痼疾，其可行哉？悲夫！以拉飛咽之忠勇下愛同胞上忠君國一誤發身親經驗之美國藥方遂以大毒法國且自毒其身也。以拉飛咽之忠勇至誠立功經驗天下士也，少有不慎禍毒若是，况無拉飛咽之經驗而忠誠不及拉飛咽者乎？且夫拉飛咽所持美國之驗方實天下公理之至也。其要旨曰：人權平等也。主權在民也。普通選舉也。此至公至平之理，聖者無以易之。實大同世之極則也。然孔子早明太平世之法，而必先以據亂世升平世乃能致之。苟未至其時，實難躡等拉飛咽不審先後緩急之宜，見義勇爲遽發權理案，乃以暴斃焉。吁！其可傷也。以普通選舉故當時法二十五歲男子僅五百萬，而選舉人已四百二十九萬餘人。凡鄉市之吏任參議參政之職者多不能讀法令，以此愚氓任官安得不亂。昔者地方各有自治權，與巴黎不相屬，乃改洲縣分全國爲八十三州，三百七十四縣，而市鄉官衙置四萬七千餘。雖百千人小鄉亦設理事官五人治之。故全國之民三十人必有一官吏，而官吏多不識字，豈獨不知治，獷悍橫行無所不至。議員與官吏如

此故釀成大亂也。夫立法之學至深且遠。以今日美國之久安長治。而法吏刑官皆舉于民。多議其不能稱職。不若英國。況于法國。初變之時。人才尤乏乎。以其舉于民黨。故悍鷙之人。若羅伯卑爾馬喇段敦埃卑爾易伯爾諸人。皆以屠伯之性充法吏。故妄行殺戮。慘無天日。始以除土黨。繼以除異己。不擇善類。不論民黨。互相爭權。流血徧地。斷頭臺上。無能免者。首創變法倡始革命諸功人。莫不戮屠無遺種。以是釀成恐怖之世也。夫議院之有上下。以互相制也。山間少年勇悍之人。與貴位老成謹重之識相劑而調之。乃底中和而得中適宜。今以主權在民。只有衆議院。而無上議院。民權既盛。慄悍持權。動輒屠誅人。皆不保。故賢士大夫不逃則戮。即在民獻之夫。良善皆誅。而惟悍敢狡鷙之人。可以在位。故挾其獷悍之黨。日以流血爲事。無復義理之可言。其兇橫有過于無道之秦政。隋煬萬萬倍者。以是諸因民權之害。遂如洪水決隄。浩浩蕩蕩。懷山襄陵。大浸稽天。無所不溺。亦若猛獸出柙。無所不噬。此則拉飛咽誤師。美國之毒也。夫萬法之對於人羣。無得失是非。惟其適宜。譬猶藥之補瀉。亦無得失是非。惟其對病。苟不對病。則服人葷一斤者。亦可發熱而死。且藥必加製煉。乃可用也。不製之藥。反可生病。

民權固爲公理。然不知製之。乃以不教之民。妄用之。此則誤服人葷。十數斤。誤飲補酒。百石。只自速其死而已。况于服砒霜。飲烏頭。而又無分兩之度。限乎死矣。死矣。無可救矣。法人既入于恐怖。而拉飛咽部下。皆入嫌疑刑之戮。痛哉。自作孽。不可活之。忠勇拉飛咽也。

法未革命之始。先已毀教殺僧。民無教義。禮法以服從其心。綱紀蕩然。如猛獸假于自由。以恣兇橫。無君無師。無教無學。無禮無義。賊民興喪。無日與之。天下豈能一朝居乎。觀法大革命七年中。而恍然也。自巴士的獄破。衛軍撤。王以一身爲民擁遷于巴黎。自是白龍魚服。喘息需沙。螻蟻噬之矣。至是巴黎市會。擁盜國權。以法銜刀鋸。駢除異己。米拉伯雖欲解散民會。仍擁王室。路易十六君后。亦肯降心相從。后則約會于公園。以釋嫌言好。君則訂予俸還債。以簡在爰立。然新舊兩相之黨。交擠之。米拉卒不能執政。以行其君主立憲之策。而齎恨以死。拉飛咽以督護國之大軍。稍資擁護。苟延旦夕。然始則失意于后妃。應得巴黎市長。而失之于革黨伯書。終則民黨漲大。誅戮獷悍。人心全變。反以拉飛咽擁護王室爲非大功。宿望因此頓失。乃反軍而討之。力已不逮。進

退○失○據○卒○爲○降○虜○流○離○英○倫○而○死○嗟○夫○以○二○子○之○才○望○忠○誠○志○在○立○憲○以○安○君○國○豈○有○比○哉○然○行○之○無○序○遂○以○毒○亂○法○國○中○欲○轉○移○則○能○發○而○不○能○收○夫○破○壞○猶○縱○火○也○不○戢○將○自○焚○也○縱○火○之○始○所○焚○者○僅○欲○在○此○而○大○風○忽○乘○之○則○將○倒○焚○無○能○自○主○且○以○自○斃○焉○此○豈○米○拉○拉○飛○咽○所○預○料○哉○嗟○夫○忠○義○人○望○若○二○子○者○亦○可○鑒○也○夫○西○千○七○百○九○十○一○年○四○月○米○拉○死○王○孤○立○亂○民○中○無○所○恃○六○月○乃○走○依○布○意○爾○侯○爲○亂○民○截○還○出○走○凡○五○日○民○黨○決○廢○之○幸○拉○飛○咽○以○護○國○軍○彈○壓○之○封○雅○各○伯○社○王○室○少○安○君○主○立○憲○之○機○賴○此○一○綫○然○捕○亂○民○而○法○院○畏○不○敢○問○乃○釋○之○亂○民○無○所○憚○于○是○復○熾○當○王○出○奔○時○搜○得○王○之○私○書○多○非○難○民○會○之○語○用○是○藉○口○至○十○月○再○開○議○院○不○許○用○舊○員○于○是○被○舉○者○民○黨○悍○猛○之○人○充○斥○其○間○而○貴○族○王○黨○鮮○敢○舉○者○其○有○一○二○中○立○之○人○皆○畏○懦○不○敢○與○民○黨○爭○于○是○平○野○黨○山○岳○黨○出○而○大○革○命○大○恐○怖○之○期○至○矣○拉○飛○咽○以○一○木○支○大○厦○欲○以○君○主○立○憲○定○國○以○中○流○人○士○執○政○如○捧○土○以○塞○孟○津○無○所○濟○矣○平○野○黨○者○及○倫○的○黨○也○羅○蘭○夫○婦○及○伯○書○主○之○此○黨○多○福○祿○特○爾○門○人○講○哲○學○主○無○神○者○人○才○最○多○

山岳黨者。雅各伯黨哥爾得爾黨爲之。皆下流人士。而羅伯卑爾段敦馬喇諸屠伯主之。以主權在民爲義。昔者北勒達尾州議員會于雅各伯寺。因以爲黨名。漸徧全國。陷士的獄。脅國王。皆是黨之議也。馬喇自蘇格蘭習醫。後歸爲新聞記者。巴黎人心爲之大變。其言動曰。非盡殺貴族二十八萬人。不能變法。

段敦猛厲。年三十爲政社總理。羅伯卑爾。出路易大學。雄辯而通哲學。實爲革命之主。是時州郡已變畫地之制。皆聽命于巴黎。于是巴黎市會實執國權。拉飛咽既失市長。而革黨伯書得之。于是段敦羅伯卑爾馬喇皆爲市會議員。而斷頭臺上之機。人人無能免者。王侯蠅蟻蘭艾同焚。爲古今未有之慘焉。

當路易十六之被幽也。求拯于列國。法諸貴族擬立王弟康對公于哥不倫德。亦求救于列國。歐土諸王多法王宗戚。又慮革命之風潮。波于己國。于是咸止國爭。而助法王。澳普俄班及瑞典撒丁。與日耳曼選侯之大國。咸同盟謀法事。自是列國聯軍七聯七。解凡二十四年。死人四百餘萬。皆爲法也。法革黨欲播民主義于全歐。路易十六度民黨必敗。亦謬爲決戰。王政黨欲拉飛咽得兵權。亦主戰。于是改新政府。增新兵九萬與。

舊兵合十五萬。奧普同盟軍十三萬。直開戰矣。是時法既大亂。各郡邑不聽巴黎之令。各自募兵。爭亂。類于無政府。舊伍皆逃。僅餘五萬。新募卒。未經訓練。隊伍將皆無閱歷。法紀甚亂。而澳軍新破突厥。實爲百戰精練之師。于是諸將皆無戰意。紛紛棄歸。幸澳將持重太甚。與普王不協。然亦長駢而入。與巴黎僅隔大林。惜不敢穿林。普王自挑戰而敗。適全軍大疫。死者四之一。于是撤軍還。蓋革黨之不亡。法者有天。幸焉。非人力所能保守也。若聯軍無疫。則革黨覆而全法分矣。

路易既幽。諸將皆請幸其軍。而路易日夜冀援軍之入。皆謝之。亂民要其撤衛兵。又聽之。護國兵請以死衛王。皆謝之。專恃外援。民黨忿敵軍之入。以救王。乃由散而合。益思速弑王以絕敵心。宜其死也。路易一誤于拒議會。再誤于撤衛兵。三誤于不用米拉伯。四誤于不倚拉飛咽。五誤于中廢及倫的黨。六誤于不聽諸將及護國兵而恃援軍。于是身死國亡。爲天下戮笑矣。路易固仁厚。能開議院聽民權者。而即以開議院聽民權。死施而不報。且以囚戮報德。民心之難與亦甚哉。雖有護國兵四千五百。憲兵勤王家千餘人。瑞士親軍九百。然大勢全去。豈能救乎。即護國兵帥曼達。不被市會之給。亦

無濟矣。全是也。拉飛咽尙負其宿望。乃欲以單騎責議院。則被攻爲變節。布告爲公敵。又不挾兵攻亂民。而身反爲降虜。何其慎耶。當王之將戮。而訊于議院也。從容慷慨。及倫的黨。全是流涕嗚咽。力爭其死。即羅伯卑爾馬喇之酷橫。亦不能仰視。拒敵統帥。杜馬利耶。迴軍欲救王死。而遲不及。然拉飛咽與及倫的。造端于先。勢必難收于後。至是一則詰難民黨。一則流涕力爭。拉飛咽杜馬利耶。挾數十萬之兵。不早平亂黨。至是乃憤則人心已變。徒爲降虜。及倫的黨被誣。通敵助王。全黨受戮。究何補乎。故謂縱火者能縱之。而不能收之。除互殺至盡。如鷓鴣之鬪。然無他途也。法之故事。可以鑒矣。路易之死也。道絕行人。市廛閉業。婦女寺僧。多憤死者。一書賈發狂。一理髮者自盡。人民多以巾拭王血爲紀念。則遺愛已深。非衆怒而衆殺者矣。

西千九百九十三年八月。既殺囚王之後。九月二十一日。開共和議院。則亂經三年。王政絕而民政始矣。于是各黨議員。皆從事革命之人。而主民政者。雅各伯黨號稱山岳黨。僅三十餘人。擁巴黎市會之亂民爲主。而最橫酷者也。羅伯卑爾段敦馬喇爲之魁。及倫的黨人才最多。兼有政府之權。伯書羅蘭路伯等。主之惡亂民之橫酷。而思保守。

焉。其中立之黨。則各郡縣選出之議員也。人數尤多。亦附之。皆深惡巴黎市會。山岳黨之。醉。虐。無。道。思。有。以。制。之。然。當。大。亂。世。尤。橫。暴。者。必。銳。敏。必。得。一。時。之。勝。其。稍。有。人。心。稍。顧。公。理。者。必。瞻。顧。而。近。于。懦。弱。則。必。敗。故。二。黨。皆。終。歸。于。齟。粉。而。山。岳。黨。得。全。勝。也。然。以。火。濟。火。亦。同。歸。于。盡。而。已。當。開。議。院。之。日。兩。黨。即。互。攻。皆。互。以。勤。王。相。誣。及。倫。的。黨。路。伯。欲。調。兵。守。議。院。及。易。市。會。議。員。本。黨。衆。情。瞻。望。不。盡。贊。成。僅。設。十。二。委。員。以。控。巴。黎。市。會。乃。執。馬。拉。付。之。法。司。而。法。司。皆。山。岳。黨。人。釋。之。于。是。山。岳。黨。人。益。恣。肆。自。喜。知。及。倫。的。黨。之。無。能。爲。矣。夫。及。倫。的。黨。當。有。議。院。多。數。內。閣。大。權。之。時。又。爲。全。國。郡。縣。所。歸。心。其。視。山。岳。黨。人。僅。數。十。僅。有。議。院。小。數。之。權。若。如。路。伯。之。議。去。之。易。易。矣。而。不。乘。勢。同。心。以。力。去。山。岳。則。兩。雄。之。爭。必。有。一。敗。少。敗。則。必。不。自。保。事。勢。之。常。也。然。而。及。倫。的。黨。必。不。能。以。力。去。山。岳。也。蓋。其。黨。人。多。名。士。學。人。研。哲。理。知。公。義。行。事。賦。刑。皆。審。輕。重。即。其。敢。於。革。命。亦。由。于。憐。小。民。之。壓。制。而。捨。身。拯。之。蓋。本。于。不。忍。人。之。心。而。非。以。殘。忍。流。血。行。恐。怖。法。以。攬。權。位。爲。志。願。者。也。夫。當。兩。爭。之。地。有。此。不。忍。之。心。則。必。不。能。妄。殺。人。既。不。能。殺。人。而。不。禁。人。不。殺。己。則。必。爲。忍。人。所。殺。矣。于。時。大。亂。之。餘。飢。民。無。所。

得食相率從亂。山岳黨欲勒富民重捐。凡三百四十兆以濟之。及倫的黨不從。山岳黨乃造謠煽亂民。謀盡殺及倫的黨。事洩。十二委員會捕易伯爾囚之。山岳黨令亂民圍議院而請釋易伯爾。捧議長及倫的黨伊斯那爾于壇下。散十二委員會。中經兩日之暇。及倫的黨尙不同心協謀。以兵力去山岳黨。集議紛歧。乃揖讓而請退會。惟于釋易伯爾之事。尙爲力爭。于是慄悍之山岳黨人。夜擁巴黎二十八區之市民。部署民兵八萬。大砲百六十。以襲議院。盡捕及倫的黨人。下獄。其伯書路伯等逃匿。皆被追搜而囚焉。于是全黨名士皆上斷頭臺。自殺。巴爾德至伯爾及奧二十一名士。僅費時三十分。巴黎市長伯利首創革命。與法王弟疇爾良公及羅蘭夫婦同時並戮。平野黨議員七十一人。爭之亦死焉。葬之路易墳旁。吾輿過而見之。豈意革命諸名士即從葬于弑王之旁哉。

是時法國革命之志士才英。民望一朝盡矣。全法之八十六州皆歸心及倫的黨者也。皆哀民望而憤山岳之無道。同興問罪之師。是時勤王黨率聯邦大軍橫壓法境。其于滅巴黎之山岳黨亦至易矣。然與勤王黨宗旨不同。諸州主者亦復意識紛歧。軍事散

渴卒至敗績散去。于是法革命正黨及倫的終而法之恐怖時代出大亂綿于八十餘年。流血至于數千萬人不亡國幾希。誰生厲階慘禍。若是吾不爲羅伯卑爾段敦馬拉易伯爾埃卑爾等諸酷毒民賊責而深責及倫的黨諸志士也。今夫奕至小數也能奕者不預知六七着不能圖勝也。即僅知三四着可謂深遠矣。然下棋立敗何況國政之深奧民變之奇幻其狀之深遠繁奧有預算千萬着而不能盡其害者。今以中國數千年治亂興衰之多故其事變得失至易鑑矣。既聚古今萬億聖哲以策之而防于此者失于彼所患猶日出于意外。况大革命之事古今所鮮經常道所未由。即諸志士當開議院抗主命之時亦未嘗逆計夫大革命之全局當革時之變狀若何。既革後之變狀若何。變若何來若何因應之。且雖有智者欲逆計之而事變之來如風吹火焚實不能料。則預爲因應之法亦無所施也。夫以事變之奇幻欲逆計因應而不得而及倫的黨在當時實見寸行寸而爲之非有能預計將來者。譬猶庸醫未識病症而敢妄用砒霜之毒藥大黃之瀉劑其不毒殺人者幸耳。夫以及倫的黨諸志士其學術多出于福祿特爾以救民水火爲心能捨身破家以當大難以成其迴天蕩地之大業。欲革命則革命。

矣。而革命之後。坐視兇殘。無術阻之。遂以全黨投于灰燼。而不能少救。恐怖之禍。身既不保。生民塗炭。法幾危瀕。亡者數十年。則非及倫的黨。諸人所及料也。當及倫的黨。譁唱革命之時。若預知後禍之恐怖。流血甚于洪水。同事之兇殘。害民甚于猛獸。吾度諸賢之必不敢高言革命也。于何知之以山岳黨欲弑王。欲加稅。欲虐殺。而及倫的黨皆爭之。既不敵。則全黨請退。其正直光明之概。仁愛慈惠之心。蓋實爲救國民而來。而非爲爭權勢而起。若宗旨出于救民。不能救。而且吮而食之。豈惟吮食之。乃令徧地流血。才賢哲美。蘭艾同焚。無一免者。則雖尼羅之暴。臣民第度之屠。猶太亦無若法革命之大禍。夫及倫的黨。以不忍于法民壓制之苦。而惡其君。而欲去之。豈忍于山岳黨恐怖之兇。而肯從之。夫以路易之仁柔。比之山岳黨之兇殘。孰得失焉。以法國君主專制之淫威。比之民主羅伯卑爾專制之淫威。孰爲得失焉。夫以區區加富民稅之小害。及倫的諸賢。甯失民心。舍全黨而爭之。不肯從而謂恐怖。狂戮賢哲。同焚流血。百二十九萬。禍垂八十餘年之彌天大惡。及倫的諸賢。忍爲之乎。故諸人革命。實出于不忍民之心。而未知適成屠民賣國之舉也。諸人惡山岳黨之兇殘。甯甘退會讓權。而猶不忍調兵。

捕戮而謂肯忍屠殺全國之人宰割賢智同于羊豕以爭權勢乎

豈知當大任臨大機者少有退讓禍敗隨之豈非所謂騎虎不能下者耶當猛獸對大敵不能克勝反爲吞噬豈非所謂當機不斷反受亂者耶然鄉曲自好之士猶不忍妄戮一人況于志士仁人乎夫凡能以救國救民爲志者必具有不忍人之心況于講哲學談公理至以博愛同胞令人人得自由平等者乎夫博愛同胞救舉國之人置于自由平等之地雖千歲以後大同之世至聖大仁猶難言之苟勿遽求其效但以此爲志便有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猶不肯爲之概堯舜猶病孔佛爲難即亦不責求志行義之實但既高揭博愛同胞之號則仁心仁聞自觸于不忍之懷來已不能如梟鷲之英雄殺人。不瞬漠然不關其心蓋凡稍言公理者必有仁質必有義心必有輕重之裁量而不肯襲殺無辜之全黨宋襄之不擒重傷建文之寬待燕棣所以敗也魯隱之不殺桓公陳宮之不殺曹操曹爽之不殺司馬懿我不忍彼彼將忍予卒反噬也故當大變非常仁柔之君子必以猶豫不忍敗悍毒之奸雄必以兇忍捷疾勝此古今之故事也及倫的黨既藉亂民之兇以革王室矣既日與猛虎遊矣而欲佩玉鳴琚以止張牙舞爪以小

惠大讓而當亂賊暴人其何異秣薪膏油以止大火之焚鑿孔决隄以捍洪濤之濫乎。夫有救民不忍之心者必不能妄屠無辜既不能妄屠無辜必被反噬而失勢仁賢失勢則必屠伯悍賊執政必至各爭權位而互相屠戮內相爭屠則必多疑而立嫌疑之獄以羅織無辜則必猜忌而惡才賢之人以剪除異己積之既久倡之既極于是人人但思自保不復顧有人理而非非常之殘殺隨之故同志同黨之必互殺恐怖流血之自然此非羅伯卑爾之性特慘酷乃事勢曲折導之使然也故夫人人以仁讓相處則安然可久矣人人以爭殺自保則慘息相對矣是故其始也立憲黨與尊王黨爭相惡而相殺王黨敗矣無王黨之敵則立憲黨與革命黨爭相惡而相殺及憲政黨亦敗革命黨全勝矣則中和黨與悍激黨相惡而相殺中和黨敗矣悍激黨全勝矣則悍激黨中又有極悍與不甚悍之黨爭而相殺夫既悍無人理者則必攬權植勢則雖同黨同心同功同難亦必以爭權相忌而相殺前者既作後者隨之迭代更殺無有已期朝權暮戰附葉連枝飛蜚投火同歸燼期蘭玉碎焚流血橫尸億萬駢除獨令奸雄之起挾兵力而坐受之乃掃兇殘救水火民久疫于大難得蒙煦煦咸忘前事而樂戴依則復于一

君之專制而數十年數百萬之流血何爲觀于法革命乎始則名將拉飛咽杜馬利耶之仁心義望以欲行憲政附會革命黨而卒爲革黨所陷死中則及倫的黨羅蘭伯書伯利數十人首創革命至于成功而卒爲山岳黨所襲誅死終則山岳黨中段敦易伯爾埃卑爾爲羅伯卑爾所殺死以羅伯卑爾之雄卒爲黨人所殺而凡預于革命之役無仁暴智愚賢不肖無一人能免者百二十九萬人流血以去一君卒無所成只助成武人拿破侖爲大君復行專制而已嚮使拿破侖第一少戢梟雄慎保祿位則世君法國至今不改可也然則百二十九萬人何所爲而流血哉追源禍首及倫的黨諸志士仁人不慮事變妄倡革命大罪滔天無可道也

且法國大革命之不亡其國也抑幸賴羅伯卑爾馬喇諸屠伯悍賊之酷毒絕無人理耳當聯軍之入討也苟非忍心盡誅勤王立憲黨不論賢智忠仁而皆殺之則聯軍功成而法可亡當大亂農工之皆絕財政之困匱亂民之叫囂也苟非忍心酷毒盡奪諸寺領僧產盡奪諸貴族富室大商之物業則必不足以支國用而給民食則食貨絕而法可亡當勤王軍與全歐各國聯軍入法全法八十郡縣及拉枉德郡農民義軍之環

攻○革○命○軍○也○苟○非○忍○酷○毒○駟○十○八○歲○至○三○十○五○歲○之○公○民○三○十○萬○人○人○出○戰○不○從○者○殺○
則○法○可○亡○盡○誅○豪○富○下○及○農○工○令○舉○國○人○皆○無○所○措○惟○投○足○軍○隊○可○救○生○命○于○是○英○猛○
之○士○咸○樂○從○軍○既○有○英○猛○壯○士○故○可○以○靖○內○亂○而○抗○外○敵○故○法○之○不○亡○賴○羅○伯○卑○爾○之○
妄○殺○以○迫○成○強○兵○隊○也○乘○聯○軍○之○不○和○勤○王○軍○與○義○民○軍○之○不○睦○乃○以○極○酷○虐○無○道○行○
其○極○酷○虐○無○道○之○策○四○面○完○成○故○能○自○立○此○其○間○若○稍○存○人○理○有○一○綫○不○忍○之○心○則○無○
以○清○內○之○異○已○無○以○充○內○之○兵○食○無○以○聚○內○之○猛○士○即○無○以○拒○外○之○強○敵○而○法○國○必○亡○
羅○伯○卑○爾○諸○賊○行○其○酷○毒○之○極○點○故○反○得○揚○其○革○命○除○君○主○之○討○檄○于○全○歐○此○如○秦○政○
隋○煬○之○必○有○所○成○張○獻○忠○李○自○成○之○必○有○所○立○彼○固○不○雜○不○蕪○故○能○堅○成○一○體○但○飄○風○
暴○雨○必○不○能○久○沸○湯○烈○火○旋○即○熄○滅○既○背○人○道○豈○能○有○成○破○壞○既○盡○一○切○空○虛○真○如○佛○
所○謂○大○劫○焉○少○即○滅○亡○徒○爲○他○人○作○驅○除○難○耳○是○其○究○竟○者○也○而○生○際○其○時○居○于○其○國○
者○人○民○何○罪○蒙○此○慘○劇○耗○矣○哀○哉○則○及○倫○的○黨○與○米○拉○拉○飛○咽○杜○馬○利○耶○諸○賢○貽○之○禍○
也○然○則○謂○諸○賢○操○刀○以○殺○此○才○智○無○辜○之○百○二○十○九○萬○人○當○亦○諸○賢○所○爲○法○受○過○也○吾○
國○久○廢○封○建○自○由○平○等○已○二○千○年○與○法○之○十○萬○貴○族○壓○制○平○民○事○既○不○類○倡○革○命○言○壓○

制者已類于無病而學呻矣。好名之人一唱百和。無賴之徒因勢謀利。非有深知得失。出于不忍而救民水火者也。當平世羣居。爭錙銖之利。相怨相攻。甚且造謠相殺。蓋無所不至矣。上海相傳。至有無三人之黨。無十日之交。蓋僅空唱革命之談。全未有分毫之事實。而惡薄已如是之甚也。羅伯卑爾馬喇段。敦已觸目接踵矣。奚待革命之成。而恐怖之期必至矣。但法國革命之時。全歐機汽未行。故革命之徒。得駭市民以當列國。今則兵艦砲隊。皆經百練。迥異法時。我又爲黃種之獨國。白人紛紛。虎視逐逐。莫妙于假定亂之名。以行其瓜分之實。恐吾國革命之徒。雖酷毒至于極點。人理可以絕無。比羅伯馬拉而倍蓰之。然必不能駭市民。而當諸白之強敵也。然則豈止流血百二十萬哉。不盡殺四萬萬人。不止即幸能存者。亦畱爲白人之奴隸馬牛而已。無論其不應革命。及革命不成。即使果成。此則吾國革命後之效果矣。然則嗷嗷言革。何爲哉。論者或謂革命可也。惜無人才。假得真人。義熱實心。以救國救民爲事者。則可矣。惜吾國民智未開。人格未至也。以吾謂無真人而假託革命。謬談自由。其爲不可不待言也。假令吾國民智大開。人格皆至。才哲如林。義熱實心救國之人。無數以言革命。則其禍酷必更烈。

而亡。中國愈速焉。吾國所謂民智人格義熱實心救國救民者。能得及倫的黨諸賢。于願不已足乎。及倫的黨諸賢。皆大哲。福祿特爾之徒。一國之才秀。人望歸之。故其敗也。八十六州。皆爲興義師。以爲復仇討罪。然益以增流血百二十九萬人之數。助成魚爛鼎沸。而岌岌幾亡而已。若果如此類之仁賢愈多。則其愛心未除。而必不能盡行無道之事。優柔不斷。駢策不前。夫經革命之後。全國散漫。控御無方。內亂並起。而外侮乘之。中國之亡。益速耳。蓋行歧道者。不至踏兩船者。必溺。反不如羅伯卑爾等無道已極。尙能專制保國也。今僞慕革命者。心儀自由。畏稱專制。浮慕共和。謬事開議。雖操一舟。不可行治一家。不可舉而欲革一國之命。不其遠乎。手搖覆屋之大機。從容退讓。以鳴和而授羣賊以大柄。羣賊乃縱火燎原。同歸于盡。是誰之過歟。不深觀數着之棋。而妄奕猶不可也。無知小兒。弄兵戲火。自殺自焚。已而已。而吾觀今談革命之人。非無至誠義熱救國爲心者。亦頗有文學之士。不察知中外。從其扇動者。皆因目擊國弱。積憤牝朝。無所發紓。鬱極生變。蓋中國甫當開關。未經閱歷。盲者試步。非有真知。人云亦云。蓋憂國至極。以爲舍此無由。故不得已而出此也。其愛國之心。亦可原矣。然諸至誠義熱之人。

其才賢義憤。能比及倫的黨諸彥乎。吾國事勢其比于法乎。才賢果能比于及倫的黨。吾國果類于法國其事效亦如法而止。然已流血百二十九萬人。貽禍八十餘年矣。況以吾國比于法之不倫不類。而諸白強國之環伺眈眈乎。果能爲及倫的黨之賢而愛國也。其惡中國之壽而促之云爾。

及倫的黨既殲盡。議院權亦失。于是兇悍之山岳黨。握法國全權。無敢小睨視者。而以爭權勢來者。外爭既盡。內訌即起矣。

山岳黨魁羅伯卑爾。馬拉段敦。于是裂而爲三黨。又相競焉。馬拉者。市民黨。先爲及倫的黨俠女哥爾底所刻。而其黨人埃卑爾。旭墨及易伯爾代爲之魁。仍擁亂民。而據巴黎市廳爲樞要。于山岳黨中最殘暴者也。凡破壞一切。皆其黨所爲也。

段敦者。哥爾德爾社之主盟。稍平和。嘗惡同黨之暴。而與及倫的黨結。爲司法卿。有內閣之權。

羅伯卑爾。久據雅各伯黨。爲魁。尤梟鷲。自馬拉死後。負其資望。欲專制全法。而徐圖爲王。而與已並名者。惟有段敦。則尤忌之。既有安利訶八萬護國兵爲爪牙。乃立國安委

員會。掌全國權。在議會之上。使其幕僚十二人。桑非古敦總委員會。掌政權。兼收海陸軍。又令哥羅德爾波亞入市廳。以分馬拉黨之權。以都馬掌革命法院。又收地方自治權。乃造誹搆段敦與埃卑爾交惡。而助段敦以殺市廳黨。三月二十日。自埃卑爾。加墨諸渠。及無政府黨魁十五人。皆戮之。四月五日。遂誣段敦通王黨。而阻革命。以兵脅議員。皆畏之。而畫諾。市民皆譁。然終執而殺之。並戮其黨人。散其哥爾德爾社。羅伯卑爾。既剪除異己之政敵。又慮同黨人之圖已也。以自保之。故猜疑愈深。既立嫌疑之刑。謀除向之同事。自山岳黨議員及警保委員。國安委員。民政議會委員。皆盡去焉。且揚言于議院。而不著其名。于是同事人人疑懼。于將爲段敦也。密謀之。七月廿七日。于議院。反執羅伯卑爾。而誅之。並執其心腹護國兵帥安利。訓革命法官都馬二十人。與其親黨七十三人。並誅焉。此則所謂惡毒。既盡將自斃。必無幸逃者。無得而議焉。

渠魁既除。又分爲二黨。殺羅伯卑爾者。爲其親黨哥羅得波亞比羅。巴勒內等。專以悍殺爲事。又甚于羅伯卑爾者也。是爲恐怖之殘黨。擁國安警保兩會之權者也。段敦之舊黨。收合議院衆黨。名爲焦月黨。平野黨。久惡山岳。亦歸附焉。人數遂多。氣勢漸振。乃

逐哥羅得波亞而廢市廳。設警察財政二司。以代總巴黎市政。于是數年跳梁之酷毒之市民黨。乃得掃除焉。人心厭亂。于時有良家子編少年軍隊。與護國兵隊結合。以助議院黨。隨所在以勦亂民。既擊敗雅各伯黨。乃禁閉革命法院。與革命委員會。殺酷吏之革命法院長甫幾坦比爾及難得斯郡守加利爾。下恐怖黨魁哥羅得波亞十餘人於獄。亂民兩起救之。聚衆至三萬餘人。圍議院。盡逐議員。欲復恐怖之政。至夜少年軍隊救至。大敗亂民。殺山岳恐怖殘黨四十餘人。囚六十餘人。竄六十五人。于是七年兇殘革命之山岳黨誅勦乃盡矣。其後王政黨再結雅各伯餘黨爭權。擁護國兵三萬而起爲拿破侖所破。是爲西一千七百九十五年八月。自革命之事起。七年革命之黨派無數。不論窮兇極惡之山岳黨。平和義熱之及倫的黨。附和中立之平野黨。皆輾轉相殺。同歸于盡。亂黨亂民無一免者。其始同託名于覆君主立憲。其後則革命之中互相屠戮。或同志而以異黨相殺。或同黨而以爭權相誅。于一黨之中。又分數黨。于小黨之內。又分親疏。異黨屠盡則同黨相屠。疏者屠盡則親者相屠。人人互相猜忌。人人自圖保衛。究則無同無異。無親無疏。不保不衛。一無所得。只有盡上斷頭臺。以

爲○結○果○而○已○其○究○也○合○數○十○百○萬○革○命○軍○之○流○血○以○成○就○一○羅○伯○卑○爾○之○專○制○民○主○合
數○千○萬○良○人○之○流○血○以○復○歸○于○一○拿○破○侖○之○專○制○君○主○然○則○所○以○大○流○血○殘○忍○無○道○者
果○何○爲○哉○且○夫○彼○革○命○者○之○政○論○甚○高○揭○博○愛○以○爲○名○彼○革○命○黨○之○政○策○無○他○以○上○斷
頭○臺○爲○實○彼○革○命○黨○之○言○志○甚○俠○皆○以○捨○身○流○血○救○國○救○民○爲○詞○而○必○日○殺○同○志○同○黨
左○右○至○親○以○爲○自○保○夫○彼○革○命○黨○能○捨○身○流○血○以○救○國○民○則○不○思○自○保○可○也○而○無○如○革
命○黨○之○徒○思○自○保○以○殺○人○且○至○立○嫌○疑○之○獄○捕○至○立○殺○也○夫○革○命○者○果○思○自○保○則○勿○妄
殺○人○或○可○保○也○既○妄○殺○人○而○猶○思○自○保○必○不○能○也○汝○安○殺○人○人○亦○將○殺○汝○安○能○保○也○夫
以○革○命○者○之○必○作○亂○也○作○亂○者○之○必○無○秩○序○無○理○義○而○爭○權○也○其○必○至○同○志○同○黨○至○親
左○右○展○轉○相○殺○者○勢○必○不○可○已○也○董○卓○之○亂○也○卓○既○誅○矣○而○李○催○郭○汜○樊○稠○張○濟○爭○而
相○殺○矣○洪○秀○全○之○亂○也○楊○秀○清○思○篡○之○于○是○其○東○南○西○北○王○殺○楊○秀○清○而○又○互○相○殺○也
豈○惟○亂○人○其○諸○學○道○者○猶○難○之○凡○人○談○學○則○易○共○事○最○難○雖○有○道○義○至○交○別○頸○相○與○一
至○于○共○事○則○不○能○相○容○矣○蓋○名○譽○利○害○之○切○于○身○人○人○相○反○也○人○既○相○反○不○能○不○出○于
自○爲○則○必○相○失○矣○十○年○道○義○之○磨○礪○不○及○一○事○利○害○之○反○攻○遠○觀○于○陳○餘○張○耳○之○交○近

觀于曾文正左文襄沈文肅之事則聳然矣。當曾左之互劾也，曾文正曰：不意同里起平戈矛，石交化爲豺虎。幸而諸公非爲革命者耳，否則諸公必相殺矣。撥亂之舉，事勢至難，名分正而力足，猶未易定亂。況于革命之舉，必假借於暴民亂人之力，天下豈有與暴人亂民共事而能完成者乎？終亦必亡，不過舉身家國而同斃耳。不能剖割之學，見小病而動操刀，其有濟乎？謬意縱火，豈能定大風之從何方來耶？夫當革命黨之舉事而語之曰：救國而國將斃，救民而民殆，屠盡凡倡革者，身必死，彼必不信，則何不觀法之往事乎？夫旣必死而不能救國，則不如早自刎而勿害多人之少爲愈也。

跋

此南海先生歐洲十一國游記之一節也。以其論聳切懇摯，足以爲病狂熱者之藥。故錄諸報中。全論凡三萬餘言，其最博深切明者，爲末段論法國所以不得不革命之原因。而推求我國現在果有此原因與否。此俟第十五號乃能次第錄及焉。而右所錄諸段，其於法國破壞後不能建設之因果，固已若指諸掌矣。鄙人所以兢兢焉，不敢增和激烈派之破壞論者，亦正以此故。

本報前諸號。夫既屢言之矣。而論者或爲之說曰。建設之目的良。則破壞之現象亦良。建設之目的惡。則破壞之現象亦惡。據此以推論中國歷史上革命之陳迹。謂顛覆政府。乃其破壞之手段。而帝制自爲。則其建設之目的。革命之生內亂。非手段使然。而目的使然。於是得一結論焉。謂中國今後之革命。苟使爲共和制而無君位之可爭。則顛覆政府之後。革命家必不致相爭。爭奪不生。則內亂必不作云云。其言自以爲甚辯。不知此乃不許人反詰之。一面的供詞而已。吾則還問諸彼。法國大革命時代。其革命黨所倡設之目的。良耶否耶。此彼輩所日日謳歌尸祝者也。其破壞之現象。惡耶否耶。彼輩雖有長舌。殆不能舉歷史上之事實而抹煞之也。夫當時法國諸黨。其非若我國歷朝鼎革之交。諸豪桀之爭爲帝王。抑章章矣。而何以更迭相屠。無一存者。禍且視爭帝者倍蓰焉。豈不以羣衆相集。其利害萬不能從同。況以一國之大。品彙萬殊。有緣所處之地位。而利害絕相反者。不必貴族與平民也。即貧彼省人。皆有緣學問見識之懸絕。同此一事。其利害本非相反。而此認爲之。不可悉舉。

利彼認爲害者。此最普通而最可畏。讀者當平心察勘之。故意見無論如何總不免於衝突。萬事付之衆議。則其衝突之程度愈甚。而在平時之衝突。則固有之法律及慣習。恒足以制裁之。若在秩序新破壞之時。慣習蕩然。舊法律全喪。其効力而新法律未立即立矣。而民未習効力。無自而強於斯時也。衝突之起。非借腕力。無從解決之。質言之。則能殺人者勝。見殺於人者敗而已。故欲實行其意見者。非假腕力。未由相屠之禍所由不能免也。然此猶指彼實心公益無一毫自私自利之心者言耳。若夫其中有緣託美名以營其私者。又不在此論。夫當破壞時代。嘯聚種種社會。其不能無此輩。厠於其間。則豈待問矣。故法國大革命之惡結果。乃事所必至。理所固然。非不幸而偶遇之也。謂建設之目的良。則破壞之現象必良者。其何以自解於此。論者又謂誠使今後之中國革命。盡力於民黨之調和。而避其軋轢。則恐怖時代可以不復見。云云。此語抑誰不能言者。然天下事非言之難。而實行之難。法之狄郎的士黨。即此文之及吾前譯皆通用此名。故今仍之。抑何嘗不絞心血以求調和。而功卒不獲就者。豈非以吾所

謂學問識見之懸絕與夫假美名以營其私者必厠乎其間而終無可以調和之道耶中國人與法國人同為人類同有人類之普通性豈其於此而獨能免之善夫此文之言曰破壞猶縱火也不戢將自焚也縱火之始所焚者僅欲在此而大風忽乘之則將倒焚無能自主又曰謬意縱火豈能定大風之從何方來耶吾願世之狂奔於感情者勿易其言以禍國家也

如與湖升翻察蘇蘇指會其不消滅此輩願飲其間豈飲冰坳識去園大味自味之心香言其善夫其中旨歸指美名以營其味香又不非也論夫富非如神代末由味製之斷測由不消滅此輩願飲其間豈飲冰坳識去園大發爾夾之寶言之問

事未立明立矣而刃未嘗成代

足以歸妹之昔亦拜有謙如對之制對習焉然書去事全喪其較代而得

之索壽閱其齒突之野則愈其而亦平朝之齒突固亦之志事又對習

味始臨為善者



此五之三事亦
 非國與諸國所
 嚴去之如案事
 論著三
 此五之三事亦
 非國與諸國所
 嚴去之如案事

中日改約問題與最惠國條款

飲 冰

馬關和議後。我總理衙門大臣張蔭桓與日使林董締結中日通商航海條約於北
 京。訂以換約日起算。十年期滿。期滿後六箇月內。任一國皆可提議修改。中間義和
 團戰亂後。雖復訂有新商約。然不過該約之追加條件而已。該約之効力。則尚在也。
 考該約之交換。在光緒二十二年。即明治二十九年陽歷十月二十日。至今年彼日。
 實為期滿之時。今則又屆滿後一月餘矣。據該約第二十六款。苟當此六箇月內。兩
 國各無提議。則此約將續行十年。夫此約成於戰敗之後。事事多所屈讓。其不利於
 我。無待言也。而今後十年間。能回復一二與否則。其時機全在此。差餘之四箇月。此
 四箇月之關係。不可謂不重也。頃者旅居日本神戶橫濱長崎之華商。有電請外部
 提議改約之舉。駐劄三埠領事。聞亦有稟帖建議。此誠我外交界一活潑之徵。記者

所深表同情也。因述此次改約之要點。貢其一得。冀外部當局者省覽而采擇焉。外交通例。凡兩獨立國締結條約。其雙方之權利義務必平等。苟有一方不平等者。必其一方已失獨立之資格者也。日本自明治初年。即以改正條約爲一重大問題。朝野上下。萃全力以圖之。凡閱二十餘寒暑。卒至明治三十二年。然後告成。其所以爭之如此其亟者。誠以國體所在。非得已也。考日本當時所爭。其重要者有三端。一曰領事裁判權問題。蓋前此外國領事得行裁判權於日本。改正後則拒回此權也。二曰最惠國條款問題。蓋前此日本與諸國條約。其中關於最惠國條款者。皆爲片面的。改正後則爲相互的也。三曰國定稅率問題。前此關稅稅率。皆以條約定之。改正後則由主國自定也。此三事中。惟國定稅率一事。未能盡達其目的。（日本現在與英法德奧四國締結協定稅率條約。除四國外。則行用國定稅率）自餘兩事。則可謂大成功矣。此日本過去之成案也。

我國與諸國所結條約。皆不平等條約也。與日本改正條約前之情形正同。日本所汲汲改正之三事。亦正我之所刻不容緩者也。雖然。領事裁判權。非俟法律大定。不能議

拒回。國定稅率。則今者各國方以此爲商戰之盾。不欲我行保護政策。必注全力以反。對我國力未充。今且未能及此。故以我國今日情形所能辦到而刻不容緩者。惟最惠國條款之一問題。

最惠國條款。英語謂之 The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我國條約文中所稱最優待之國等字樣是也。語其意義。則甲乙兩國締結條約而約文中明列一條。謂兩國中無論何國與第三國丙所立之條約。其有或現在或將來所許予之利益。甲當以許丙者許乙。乙亦當以許丙者許甲也。其起原自第十七世紀末。至今日殆成爲條約上之通例。蓋自交通大開以後。國際貿易盛行使甲國對於乙國將特別優異之保護權利。而丙丁等國無之。則丙丁等國勢將不能與甲國對峙。而商戰緣以劣敗。故丙丁等國不得不要。求乙國使其如所許於甲國者。以相許。此最惠國條款之所由起也。

最惠國條款有相互的。有片面的。何謂相互的。甲乙訂約。甲以此許諸乙。乙亦以此許諸甲。是也。何謂片面的。惟甲以此許諸乙。而乙以此許諸甲與否。不著明文。是也。大兩平等國訂約。凡一切權利皆宜爲相互的。若最惠國條款之性質。更宜相互而不容片。

面。抑。章。章。也。故。歐。美。諸。國。之。結。約。其。關。於。此。條。款。無。不。為。相。互。的。其。有。為。片。面。的。者。則。自。彼。與。東。方。諸。國。強。迫。結。約。不。以。平。等。相。待。始。也。

前此日本與諸國所結約。皆所謂片面的最惠條款也。試舉其文。

日英舊約第二十三條云。日本政府將來有許與外國政府或臣民以特典之時。不列顛國政府及臣民亦應得同樣之免許。

日奧舊約第二十條云。日本天皇陛下所許與他國政府及其人民特別之權利。或將來所許與者。奧大利匈牙利之政府及人民得同樣之免許。

日德舊約第十九條云。日本天皇陛下所許與他國政府及其人民特別之免許或便宜。或將來所許與者。德國政府及其人民。自此條約施行之日起。應得同樣之免許。

此不過略舉其例。其他與諸國所訂約大率類是。約文中明言日本所許與他國者。英。奧。德。政府。及。人。民。得。一。體。均。沾。而。英。奧。德。所。許。與。他。國。者。日。本。政。府。及。人。民。得。一。體。均。沾。與。否。未。嘗。言。明。此。所。謂。片。面。的。也。日。人。深。以。為。恥。乃。以。前。後。二。十。餘。年。間。萃。全。國。人。之。精。力。以。求。從。事。於。改。正。率。乃。自。明。治。二。十。七。年。起。至。三。十。二。年。止。改。正。之。功。次。第。完。成。自。茲。以。往。關。於。最。惠。國。條。款。皆。為。相。互。的。試。更。舉。其。文。

日英新約第十五條云。兩締盟國。其一方之通商航海。對於他之一方。總以最惠國之基礎爲主意。凡關通於商航海一切事項。其一方所許與別國政府船舶臣民或人民之一切特典殊遇及免除。或將來所許者。他之一方之政府船舶臣民或人民。即時無條件而許與之。(日德新約第十六條全同)

日墨新約第五條云。兩締盟國。於其一方之領地。關於通商航海旅行住居之事。許與他外國之臣民或人民之一切殊遇特權及免除。或將來所許與者。他之一方之臣民或人民。亦許與之。其殊遇特權及免除。若對於他國之臣民或人民爲無報酬而許與者。則亦無報酬而許與之。若有別種之契約而後許與者。則得以同樣之契約或有同一價值之報酬而許與之。

日俄新約第十六條云。此後有許與他國者。俄國即時得同樣之許與。俄國對日本人亦然。

日秘新約第六條云。秘魯國政府及人民。自此條約施行之日。日本國大皇帝所既許與於他國之政府及人民之權利殊典特例裁判權其他一切之利益。及將來所許與者。應一切受之。日本政府及人民。亦應受秘魯國現在將來所許與他國政府人民之一切權利殊典特例。

右所舉者。其一斑也。自餘若日美條約第十四條。日德條約第十六條。日暹條約第十四條。日意條約第十五條。其文大率類此。不備舉。要之。日本與各國所訂約。前此之關於最惠國條款者。皆爲片面的。自改正以後。今則皆爲相互的。兩相比較。顯而易見者也。

今備考我國與各國所訂條約。其關於最惠國條款者。列其條文如下。

(道光二十三年與英國在虎門鎮所訂條約第八款)大清國大皇帝。將來無論因何事故。許與他外國之臣民。或市民以特別利益。或增加之。英國臣民。即時照所許者。擴充享受。(此條約現坊間通行各條約書失載。此據英人布魯濟爾支那史下卷附錄五五九頁譯出也。)

(咸豐八年與法國在天津所訂條約第四十款)中國將來如有特恩曠典優免保祐。別國得之。大法國亦與焉。

(咸豐八年與美國在北塘所訂條約第三十款)現經兩國議定。嗣後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等事情。為該國並其商民從來未沾抑為此條約所無者。亦當立准大合衆國官民一體均沾。

(咸豐十一年與德國在天津所訂條約第四十款)兩國議定。中國大皇帝今後所有恩渥利益施於別國。布國(案即普魯士也)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案即德意志帝國內各聯邦也)無不一體均沾實惠。

(道光二十七年與瑞典那威國在廣東所訂條約第二款)中國日後如有利益及於各國。瑞典那威國等人民。應一體均沾。用昭平允。

(同治二年與丹麥在天津所訂條約第五十四款)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大丹國官民

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大清國或與無論何國加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以免輕重之分。

(同治二年與荷蘭在天津所訂條約第十五款)一現經兩國所定條約。凡有取益防損之道。尙未議及者。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荷國無不同獲其美。

(同治二年與西班牙在天津所訂條約第五十款)一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日斯巴尼亞國官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中國或與無論何國加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以免輕重之分。

(同治四年與比利時在天津所訂條約第四十五款)兩國議定。中國大皇帝今後所有恩渥利益施於別國。比國無不一體均沾實惠。

(同治五年與意大利在天津所訂條約第五十四款)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大義國官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大清國或與無論何國加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至各國如有與大清國有利益之事。與義國人民無礙。義國亦出力行辦以昭睦誼。

(同治八年與奧大利在天津所訂條約第四十三款)今後中國如有恩施利益別國之處。奧斯馬加國亦無不一體均沾實惠。中國商民。如赴奧斯馬加國貿易。應與奧斯馬加國最爲優待之國商民一律。

(光緒十三年與葡萄牙在天津所訂條約第十款)一所有中國恩施防損或關涉通商行船之利益。無論減少船鈔出口入口稅項內地稅項與及各種取益之處。業經准給別國人民或將來准給者。亦當立准大西洋國人民。惟中國如有與他國之益。彼此立有如何專行專章。大西洋國既欲援他國之益。使其人民同沾。亦允

於所議專章一體遵守。

（同治十三年與秘魯在天津所訂條約第十六款）今後中國如有恩施利益之處。舉凡通商事務。別國一經獲其美善。秘國官民亦無不一體均沾實惠。中國官民在秘國亦應與秘國最爲優待之國官民一律。

據右所列。則凡我國前此與各國所訂之條約。其關於最惠國條款者。皆片面的也。惟後俄約不見有關於最惠國條款者。或吾所見尙未備耶。蓋皆僅言我所許與他國之利益。彼國應一體均沾。而彼國所許與他國之利益。我國能一體均沾與否。絕不言明。也不言明。則我之不能有此權利。固在言外耳。就中惟葡約爲取有償主義。他約皆取無償主義。有償主義者。謂有報酬然後得此利益。他國之欲得此利益者。亦不可不出此報酬也。然所謂有償主義者。亦不過片面的有償主義。蓋葡人雖取他國之報酬。然後給與利益者。我若以同樣之報酬。而欲享葡人所予他國之利益。其得否尙非約文所明示也。又意約第五十四款。亦稍與他約異。其云各國與大清國有利益之事。義國亦當出力行辦云云。此所規定者。已不在最惠國條款之範圍內。殆借以敷衍耳。且其語甚閃爍。不確定。毫不足爲權利之盾也。其中惟奧約秘約。兼言及中國人一方面。比諸約稍具平等之體。然猶不能得完全之相互的最惠也。稍有心者。讀此諸約文。其

果有動於中否耶。

惟同治七年與美國在華盛頓所結條約第六條云。

美國人民前往中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中國總須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常住之利益。俾美國人一體均沾。中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亦必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與常住之利益。俾中國人一體均沾。

此約可謂之純粹相互的最惠國條款也。雖然此不過美國當時欲墾殖西部急於招華工故爲此以相餌耳。逮夫烏澁弓藏至光緒七年光緒二十年兩次換約甚乃至下逐客之令而前約成廢紙固已久矣。

又光緒二十年與英國在倫敦所訂滇緬界務商務條約第十七條云。

兩國人民無論英民在中國地界。或華民在英國地界。凡有一切應享權利。現在所有。或日後所添。均與相待最優之國一律不得有異。

此亦可謂相互的最惠條款也。雖然此不過行諸接界土壤之一局部而非及於兩國之全部。若語於全部之利益則仍從虎門鎮條約所規定依然片面的而已。

其真可稱相互的最惠條款者則惟最近於光緒二十五年與墨西哥在華盛頓所訂條約而已其第六款云。

中國人民准赴墨國各處地方往來運貨貿易與別國人民一律無異。墨國人民准赴別國人民所至之中國通商口岸往來運貨貿易。嗣後兩國如有給與他國利益之處係出於甘讓立有互相酬報專條者彼此均須將互相酬報之專條一體遵守或互訂專章方准同沾所給他國之利益。

其第十七款云。

中國人民在墨國有控告事件聽其至審院控告應得權利恩施與墨國人民或與相待最優之國人民無異。我中國自與各國訂約以來其能保全國體者惟此約而已。固由墨西哥注意墾殖利華人之前往就範較易亦由當局得人。有國際法之智識不輕徇人以自貶損也。其時訂約大臣伍廷芳上奏云。

此次訂約。臣先將歷來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詳審得失。復將墨國與英美所訂條約。比類參觀。有可采者則用之。有窒礙者則去之。取益防損。酌理準情。歷經磋商。務臻美善。中略。務期內裨商務。外保僑氓。尤以崇國體。取遠人爲至要。中略。將來與各國修訂條約。亦可視此爲衡。云云。

誠哉其言之非夸也。即最惠國條款一端。純然采相互的有償主義。後有從事改正條

約之業者。其不可不首數之矣。

今當中日條約期滿可以提議條約之時。請舉日約關於最惠國條款者徵之。我同治十年初與日本訂通商章程三十三條。其中無關於最惠國條款者。殆由兩國皆不諳外交。不知及此也。及甲午挫衄後。繼馬關之約而有商約。即光緒二十二年在北京所訂之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是也。其第四款云。

日本臣民。准帶家屬員役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來往居住。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又准其於通商各口。任意往返。隨帶貨物家具。凡通商各口岸城鎮。無論現在已定及將來所定外國人居住地界之內。均准賃買房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其一切優例豁除利益。均照現在及將來給與最優待之國臣民。一律無異。

其第二十五款云。

按照中國與日本國現行各約章。日本國家及臣民應得優例豁除利益。今特申明。存之勿失。又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已經或將來如有給予別國國家或臣民優例豁除利益。日本國家臣民亦一律享受。

由此觀之。此約文但言我所給與他國者。日本得一律享受。而日本所給與他國者。我得一律享受。與否絕不提及。此正所謂片面的最惠國條款。與我歷來與各國所訂之

約○同○又○與○日○本○前○此○與○各○國○所○訂○之○約○同○也○夫○領○事○裁○判○權○與○片○面○的○最○惠○條○款○兩○者○日○人○前○此○所○受○辱○於○各○國○而○舉○國○人○張○拳○切○齒○以○相○爭○者○也○然○彼○在○甲○午○以○前○猶○不○得○以○施○諸○我○前此日本在我國有領事裁判權我在日本亦有此權可謂爲相互的領事裁判權今則變爲片面的矣及○夫○一○勝○之○威○則○彼○前○此○所○不○欲○受○於○人○者○今○悉○以○加○我○焉○雖○國○力○不○逮○無○如○之○何○然○今○昔○之○感○我○國○民○觀○此○何○以○爲○情○哉○

今○屆○改○約○之○期○竊○以○爲○他○事○雖○或○未○能○及○而○此○事○爲○國○體○所○關○不○可○不○提○議○力○爭○而○欲○爭○此○事○固○非○漫○無○把○握○也○蓋○此○事○之○性○質○與○領○事○裁○判○權○異○領○事○裁○判○權○者○彼○享○特○別○之○利○益○於○我○相○互○的○最○惠○國○條○款○者○我○享○通○常○之○利○益○於○彼○而○已○彼○既○享○特○別○之○利○益○於○我○欲○從○而○撤○銷○之○其○事○逆○而○難○彼○既○以○通○常○之○利○益○與○人○欲○從○而○均○沾○之○其○事○順○而○易○夫○拒○回○領○事○裁○判○權○則○其○人○民○之○在○我○國○者○必○須○受○治○於○我○法○律○之○下○我○法○律○或○不○完○善○則○損○及○彼○焉○故○彼○非○能○輕○於○我○應○也○結○相○互○約○最○惠○條○款○則○必○其○所○能○許○諸○各○國○者○然○後○以○許○我○夫○一○切○之○國○皆○可○以○相○許○則○其○事○之○必○無○損○於○彼○也○明○矣○豈○其○因○並○許○我○而○遽○有○損○焉○必○不○然○也○故○曰○彼○逆○而○難○此○順○而○易○也○况○日○本○近○今○政○策○常○刻○意○欲○與

我交驩。我若提此議而堅持焉。其必不以此區區者傷害我全國上下之感情而貽國交以障礙。此又可據情理而信之者也。吾故曰非漫無把握而云然也。

且使日本而如美國如荷蘭。向來本特設苛例以待我民。則今者驟然要求以撤銷。其事抑非易。然日本不爾也。無論兩國國交上乃至吾民之僑寓於日本者。日本之相待原未嘗比諸外國而有所歧視。故就事實上論之。雖謂我國已得最惠國權利於日本。焉可也。今茲提議要求則將事實上之權利變爲條約上之權利而已。故曰其事順而易也。

問者曰。既有事實上之權利。夫亦可以相安矣。而更提議改正。毋乃多事。應之曰。不然。國際之有條約。猶國內之有法律。皆所以爲權利之保證也。凡事實上之權利。非有保證焉。而不能確實。如我國人民於事實上固原有種種之自由權。然非有憲法以爲之保證。則政府一旦剝奪之。而無所據以相爭。條約亦由是也。苟不然。則各國條約中必斷斷焉互以此最惠字樣著之。明文毋乃不憚煩也。且日本於平時固未嘗有所歧視於我民。然遇一特別問題之發生。以無此條約明文保證之故。而不欲以各國所公享。

之權利與我者則亦有焉矣。其在光緒二十五年初撤居留地之時，凡各國人皆許雜居於內地，獨我國人則思特別限制之。幸其時旅日僑商大運動，彼之政黨及各報館盛倡反對論，而此議乃中止。苟有相互的最惠條款者，彼焉得爾也。又八年前日本收家屋稅外國人之在舊居留地者一律徵之，外國人不服，卒提出於海牙仲裁裁判。今年夏間判決，日本政府敗訴，乃將前所已收者悉還諸外人。獨我橫濱、長崎、華商之在舊居留地者，不以見還焉。苟有相互的最惠條款者，彼又焉得爾也。由此觀之，事實上之權利不足恃也。欲其可恃，惟使之變成條約上之權利而已。

此就人民利益一方面言之也。然最惠國條款通常皆有國家及人民字樣，是利益所關又不徒在人民也。況此事又不徒利益問題，而實關係國體問題。其緣此而能得利益與否，且勿問。然以兩平等國相交際，非此不足以完其面目。然則更安可以悠悠視之耶。

抑吾之爲此論，非徒對於日本一國而已。吾既認此片面的最惠條款爲國體之大辱，而現在吾與各國所訂之約，無一不然。則對於各國而皆須要求改正者也。但必先得

一國承認改正則他國自易於就緒而日本現方刻意與我交驩而其事實上又本無歧視故日本之承認有較易於他國今又適當改約之時苟能以全力要求得之則將來各國改正之功皆自此發軔矣莊子曰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鉅勿謂茲事小國家永久之名譽其或繫之矣

或曰國恥之大者莫若領事裁判權今彼之不能去而惟此是爭其無乃放飯流歎而問無齒決乎應之曰不然天下事當以漸而幾得寸則吾之寸也得尺則吾之尺也日本之議改正條約也前後凡亘二十餘年從種種方面以進行得一步乃進一步明治十二年寺島宗則之爲外務卿首與美國訂恢復稅權及相互的最惠條款之約其後明治十三年至十九年間井上馨爲外務卿則先從稅權著手次從裁判權著手幾經挫折而後卒底於成若是乎此業之不易而不可不多爲其途以進也日本抑前事之師矣我今先從事於此誰曰不宜願我政府蚤圖之願我國民促我政府蚤圖之





譯述一

最近世界大勢論

(續第八十三號)

仲 遙

第一章之續

第六節 俄羅斯

俄○羅○斯○蓄○橫○飛○四○海○之○心○據○高○掌○遠○蹠○之○勢○且○其○為○地○也○具○有○完○全○之○自○立○資○格○與○美○國○之○地○理○相○類○舉○世○界○一○切○之○產○物○莫○不○自○有○之○此○俄○羅○斯○地○理○上○之○雄○而○世○人○所○以○且○驚○且○羨○且○妒○者○也○而○惜○乎○其○國○之○弱○點○殆○亦○不○可○縷○計○舉○其○大○者○而○言○之○則○(一)其地雖具有完全之自立資格然純在歐亞兩大陸之背陰沉闕寂於開明發華之象蓋甚缺焉其四圍之境線亦甚不良以是之故俄國與美國自此方面觀之遂純然立於反對之地位而俄國所以能為陸軍的強國而不能為經濟的強國實緣於此(二)俄國之土地雖極廣大然其人民不能如美國人民之有吸納他國人民之能力而利用之以

興墾拓之業。(三)其國民未嘗參加於歐洲中世之變動。而不得深沐文明之澤。故俄國、民之文化程度較諸歐洲他國爲低。(四)俄國之原族與居於俄國邊境之他種人民常相反目。(五)其民間之明達志士與其政府互相衝突。靡有寧日。(六)其農民之狀況自昔以來困憊已達於極度。而近者域提之經濟政策不能救之。且反病之。

譯者案。稽氏所舉俄國之弱點之第一至第五數事。稍明俄國情實者。殆皆能知其概略。姑弗深論。顧吾儕所當亟爲研究者。惟在其所舉第六事。是真俄國危急存亡之問題。而彼邦人所深自隱秘者也。今先言其農民之生活狀況。次言域提之政策。

俄國農民之數。居其國人口中之十分之八有餘。而其生活狀況。就里亞藏一地觀之。所號爲最富者。每年雖一人所費。亦不過僅三十四留。次者則二十八留。其至貧者。則僅五留而已。每歲秋成未穫時。輒相率以乞食於他地。他地之人。亦恆周助之。爲己他日地也。終歲不得肉食。困則以菌代肉。利其有滋養性。然至難消化。又傷身甚。其堪替縣地。有所謂饑饉麵麩者。蓋當饑饉時。農民所食之食品也。

頃經堪替大學分析此種食品內所含之質。則知其中所含之質。爲灰七分六厘。水二分四厘。灰中含有多量之克羅列托。屬礦物性。其他分子。則或爲各種穀物。或爲麥實之殼等。要之此種食品。傷身實甚。而一旦收穫不良。則數百萬人。又非仰此莫可得食。以是俄國農民之身長及其體力。逐年減縮。識者謂關係於民族墮落之問題。甚非細故。其困敝艱難之情。有如此者。

以是之故。彼邦政治家。亦未甚不注意及此。然農民所以困敝如是之原因。實在於彼政府。頻以侵畧爲事。而使農民負莫大之義務。使然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仍無當也。域提者。俄國人中之有政治才望者也。彼之政策。凡分兩事。(一)創國家專賣事業。(二)實行外債政策。其初着手以來。成績頗有可見。然行之既久。奏効亦難。且其流弊。反致使農民之體力。日益削弱。而彼之所以去大藏大臣之位者。亦實緣於其政策失敗之故。要之俄國之侵畧野心。一日不戢。其農民之困敝。一日不止。此盡人所同認者。而農民之困敝不止。則其所生之結果。有最大兩事。

(甲)

革命暗殺之禍終無窮期。俄國革命暗殺之原因。雖有種種。然原因於農民之困敝者。實多其國中。之加瓦流士克黨。即專抱此目的者。

譯述一

(乙) 民族墮落之象日益顯著見前不
複述

第七節 美利堅

美國之爲國也。有優點者四。弱點者三。弱點而未足爲病者三。其屬於優點者。(一)其地理超然立於歐洲之外。深備自立國之資格。(二)其國之原料及製造品皆宏富靡盡。以是世界所以有前代未聞之經濟的侵略。推其原動力。悉在美國。(三)各國人民以豔羨美國之富力之故。自昔以來。其移殖於美國者。不可以數計。而美國社會之魄力。雄毅博大。足以舉此等新來者。悉吸納之。同化之。(四)美國在西半球中。其人民最衆。文化最優。有含蓋一切吐納萬有之氣象。他日新世界全部之支配權。必落於其手。其屬於弱點者。(一)其地理之現象。雖便於自衛。然甚不便於爲侵畧的擴張。如彼之新帝國主義。其能得志之日。必僅在歐洲未統一。中國未覺醒之時期。(二)其勞働者之勢力。日益增長。於其經濟界中生莫大之障害。(三)美人奢侈之風。達於極端。越是以還。自然的富源。將不能濟其人力之消費。其弱點而未足爲病者。(一)其國民中之一部分。如新英革蘭一帶地之人口。日漸減少。(二)其政治的腐敗之情。(三)黑奴問題。

四

譯者案，美利堅真可謂今世列強中之最強者也。稽氏所列舉彼之弱點，除以稽氏之識解判別其爲未足爲病者外，以吾觀之，即稽氏所指爲彼邦之弱點，殆亦未足以言遂足弱美國也。特吾儕所當研究者，莫要於美國之能力，究能宰制全美否之一問題。苟美國而能達此目的乎，則豈惟稽氏所指爲彼邦之弱點不足爲美憂，即美國他日之弱點更有甚於今日者。抑又烏足爲美國病也。吾今從各種方面論其事之前途如何。

美國欲宰制全美，必不出於併吞，而必出於聯合。此有識者之公論也。是故吾儕欲判決此問題，當最注意於彼所謂之南北亞美利加聯合問題（Pan-Americanism）。而此問題之內容，可分爲兩方面：一聯合會議之歷史，一南美北美現今之相互關係之情狀。

(一) 聯合會議之歷史

甲 第一次 第一次之會議。以波里烏亞氏之提唱，開於巴拿馬。其時美國智利巴西等國，皆無使者蒞會，故未能得圓滿之效果。而其與會者，則雖

協定一南北亞美利加諸國攻守同盟之約。然其後批准之者。惟一可倫比亞、共和國。其翌年（一八二七年）美國之代表雖復蒞會。而以南美中美諸國之代表所主張過於頑強之故。議卒不協。

乙 第二次 其後一八八三年復開第二次會議於委內瑞辣之京城。其時蒞會者。惟美洲拉丁民族諸國。別一部分。則開會議於布耶諾士葉那。議亦未得要領。

丙 第三次 一八八九至一八九〇年以美國大統領之所提唱。開第三次會議於美京華盛頓。當時之議題。有商業的聯合。仲裁裁判等問題。議皆不就。惟有當注意者。則南北亞美利加縱貫鐵道之實地測量事業。實此會議之結果。其他如貨幣調查委員會之設立。及南北亞美利加諸國國勢調查會之設立。亦由此會議議決而後行者。

丁 第四次 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二年。開第四次會議於墨西哥。其議題之主要者。為南北亞美利加縱貫鐵道問題及強制仲裁裁判問題。仲裁裁

判問題所以成爲議題者。由於海牙平和會議時。南北亞美利加諸國中參列之而締盟調印者。惟美國及墨西哥兩國之故。此會議後因美國懷抱欲爲強制仲裁裁判長之野心。論議紛糾。不可名狀。會議成績。遂無多。可觀。而約定越五年後再開會議。

戊 第五次 第五次會議。開於本年。今尙未得詳實之報告。惟聞美國此次

所派遣之人物。盡深通拉丁民族諸國之情實之人。其野心固可窺而知之耳。

(二) 南●美●北●美●現●今●之●相●互●關●係●之●情●狀

甲 商業上 南北美兩洲之面積及其富源。皆畧相等。惟南美洲中未開拓

之地及未探見之地尙多。開發富源之業。較諸北美。實不逮遠甚。推原其故。原於拉丁民族之性質不善開拓者半。原於南美各國日從事於種族之見。朋黨之私。無暇開拓者亦半。故說者謂使南北美聯合事業成。則南美諸國之富源可以日開拓。而其平和亦可以維持。以是決聯合事業之

可期速就。雖然。徵之事實。則尙未也。蓋南美諸國與美國之商業的利害。彼此常相反。如美國取保護貿易主義。則自南美輸入之砂糖。勢即不得不課以重稅。又如南美之物產中之重要品。如礦物、食料品。（穀物、肉類、等）等。亦與美國之產品常爲劇烈之競爭。又如西印度諸島各市場中之情狀。亦足見美國與智利亞爾然丁等國之商業的利害。全立於互相競爭之地位。其他現象。不遑枚舉。要之南美諸國之利害。以商業上之利害爲第一。而其兩者利害相反之情。則有如上所述者。

乙

政治上。就政治上觀察之。美國之野心。昭然可見矣。今無事詳語。惟舉美國自來諸抱野心者之言論。即最足相證明。一八四五年。波克加爲大統領時。宣言曰。合併亞美利加大陸內之諸國者。合衆國之義務也。一八八一年。布靈氏主張謂合衆國當爲南北美間一帶之地峽之保護者。而美洲中拉丁民族諸國之紛亂。不可不由合衆國判決之。一八九五年。美國國務卿俄爾列氏聲言謂合衆國實爲亞美利加大陸之真主權者。如

英國之美洲殖民地。不過一時的。而決非永久的。第四聯合會議時。合衆國代表。復公言合衆國當爲其盟主。即美國現任大統領盧斯福。當前年十二月被選續任時。其所發教書中亦有言曰。吾輩所希望者。鄰邦之秩序與繁榮也。(中略)若其有暴行蠻舉。則文明國所不能容也。即吾西大陸。亦安能逃此文明之干涉。吾美國以奉行門羅主義故。苟有危及全美之秩序者。吾將行吾之國際警察權。蓋美國之志。不啻鳴鼓以自示於天下也。

綜上所言。此問題之真相。畧具於是矣。然就其會議之歷史觀之。其事之日以進步也。如此。就其相互之關係之情狀觀之。其事之難於期成也。又如彼。然則吾儕遂無所據以決其事之前途乎。曰。有夫不見乎世界大勢日趨於統一之機乎。若美洲則亦安能外也。如是則第一步之問題。可決抑以美國之實力。其必能自達其目的。而必不許他洲之人代操其權。彰彰明甚。如是則第二步之問題。又可決此兩問題。既決而猶曰不能不能者。未之聞也。雖然。若謂今尙需時。今尙需時。則

譯述 一 大德論

吾亦固無言耳

(此章已完本論未完)

十



Vertical columns of faded Chines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surrounding the lighthouse illustration.



譯述二

維摩丈室叢譯

仲 遙

余關於我國國民進步之順序之觀察。正認今日為求知的時代。萬不能言行的

時代。此就大多數而言若比較的已有所知者自當隨時自盡其天職故知而不行。自為非真愛國之人。屬於問題外。而

不知而行。則雖有熱誠亦必無所濟。尤可悲也。抑知之順序。余又以為在於先使

國民進常識為最要。余不敢自謂已有所知。然余竊自信尙志在求知。乃今特為

此編。將刺取東西學者之樸實平易之言論。而我國人當以之為常識者。隨時摘

譯之。以紹介於國人。不取膚浮。亦不事高深。不分門類。亦不定次序。惟每篇標一

從事之先後之符記於下。以有所自驗。若夫其他宏篇偉製。可供譯述者。自當另

為從事。歸於此編外。嗚呼。莊生不云乎。魚處於陸。相响以溼。相濡以沫。苟我國人

譯述二

二

能知此義則余之願望固非虛耳。

仲遙識

立憲君主政體與民主政體之差異(叢譯一)

日本有賀長雄博士著

世界之立憲國家其政體凡爲二種。其一、如日本德意志英吉利奧大利於封建時代有主權之君主自以其主權制定立憲國家之編制法。即憲法者是也。其二、當革命告成時以人民之力斃君主而奪其主權而以民意制定憲法者是也。前者謂之立憲君主政體。後者謂之民主政體。此二種政體之國法之原則各有相異。今列其要點。

(一) 國家與憲法之關係之點之差異

立憲君主政體之國以從來屬於君主之主權制定憲法。其君主之所以爲君主之權力存於主權傳來之歷史。非依憲法而始生其權力。故國家之編制存於君主之權力之編制。憲法不過明記此編制中之主要之部分。反之如民主國則從來之君權已爲革命所斃。而其主權爲人民所收。人民以之制定憲法。故國家之編制惟存於此憲法之上。憲法以外更無國家。

(二) 關於權力所在之推定之差異

立憲君主政體者。方君主作其憲法。其前此之統治權。並非一旦廢棄。實依然保續其全部。而以關於其中之重要事項。定爲憲法者也。故即憲法中無明文之權力。尙能生存於君主所有之關係。即非以憲法之明文委任於國家之他之機關（議會裁判所等）之權力。皆尙不得不推定爲存於君主。是謂之「權力所在之推定」存於君主之關係。例如日本帝國憲法中。凡變更國境之權。領有殖民地之權。鑄造貨幣之權。派遣外交官及更迭外交官之權。皆一無所言。然此等權力。於憲法之外。存於天皇之所有。無論何人。皆無疑義也。反之如民主國。則以民意所定之憲法之條項以外。無國家之編制。從而不見諸憲法之條項者。皆全屬不定。非至以民意新定條項。無論何人。皆不得行使其權力。

(三) 關於統治權之分合之差異

於立憲君主政體。以君主之全權制定憲法。其間無有容認他之何人之意志之義務。故國家之總權力。君主全有之。惟以使之事務。委任諸他之機關而已。反之於一旦打破君主之權力。而以民意新編制國家之場合。則國家諸機關。常使其互相箝制。以

是統治權常分離於二個以上之機關。此兩政體關於此點相異之常軌也。此外亦有少數之民主國。以統治權委任於一人。然君主國則決無分離之者。

(四) 關於憲法改正權之差異

立憲君主國之憲法。既由君主之全權制定之。故其改正之權。亦屬於君主之全權。即君主使議會為改正之決議。然採用之與否。全屬於其自由。反之於民主國則不然。其憲法因係以人民之意志制定。故惟以人民之意志乃可得變更之。假令即立君主。然此君主亦無是非之權。

託辣斯 (Trust) 之利害 (叢譯二)

(A) 託辣斯之利點

- (甲) 可以救小會社之分裂。避自競爭上所生之損失。
- (乙) 以其有大資本可資運轉故。其貨物常良好而低廉。
- (丙) 當急需用生產物時。有速供給之之能力。
- (丁) 能生產小工業所全不能生產之物。

(B) (己) (戊) 以其事業一任諸少數之敏腕家故。有統一、敏活之益。以無內地同業者之競爭故。常能注全力於海外貿易。以壓倒外國市場。託辣斯之害點。

(甲) 其魄力常併吞小資本家。至使資本少者不能新起事業及運用資本。以其於實業界有專制力故。影響所及。往往能腐敗政治。其生產既獨占實業界。故一旦破產。則使經濟社會受莫大之危害。貨物之價值常為其所左右。

(丙) (乙) 其組織體大。機械機關等。必甚完備。隨而役員及勞働者之數。必著見減少。故俄然企畫託辣斯時。往往使前此從事於其業之役員及勞働者頓失職業。因之貧民日衆。使貧富之懸隔益甚。

國家 英 (State.) 德 (Staat.) 之意義 (叢譯三)

自昔下國家二字之定義者。以德人布陵邱里所言為最善。其言曰。

國家者。以統治者被統治者之形體於一定之土地組成有機的及無形的人格之

人類之全體之謂也。

今爲分析其意義如下。

- (一) 組成國家必以一定之土地爲其基礎。此義謂如遊牧民之團體。即使其有君長以統率之。有法律以制裁之。然不得稱爲國家。何以故。以其無確定之領土。故
- (二) 國家以人類之團體爲基礎。此義謂國家者。非無何等之聯絡。而各個獨立之人類之集合之謂。而依一定之觀念。又實質而被統一之一全體之謂。故國家之生命。與作成國家之各個人之生命。毫無關係。即國家之分子之各個人有死亡變動之事。然國家猶依然存在。
- (三) 國家必須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並存。凡國家。無論其國體如何。然斷無統治者。被統治者二者中缺其一者。在昔民主國。雖若國民全體。皆握政權。然國民相合。則皆爲統治者。相分。則皆爲被統治者。
- (四) 國家者。非以無生命之機械的組織作成之集合體。而有生命有活動之有機組織之生活體也。此義有三。(一) 凡一切之有機體。皆有物質精神兩方面。國家亦

然。國家之精神。國民之意思是也。國家之形體。外形之構造是也。(二)凡一切之有機體。皆有具特別之職務權能之各肢體。以備全體之生活之各需用。國家之構造。亦有各肢體。(三)一切之有機體。皆自內而外以發達。其外形常有生長性。國家亦然。

國家之種類

(叢譯四)

日本法學士
山本信博著

世界諸國家。大別之可分爲二種。一曰單純國家。二曰複雜國家。單純國家者。一國家獨立。而其組織無有變體。如今之多數之各國家是也。複雜國家者。二個以上之國家。以有、多、少、之、相、互、關、係、而、存、立、者、是、也。複雜國家之中。又可別爲甲乙種。甲種。二個以上之國家。以平等之權相合者。乙種。其間有、多、少、之、從、屬、關、係、者。第一種單純國家之狀態。盡人能知之矣。姑弗具論。今惟語第二種。

甲種

以平等之種相合之國家。再細別之。又可分爲兩種。(A)君合國。(B)政合國。

(A) 君合國

本來二個之獨立國家。偶然戴同一之主權者。謂之君合國。此種國家。不獨其兩國之內部。各爲獨立之國家。即對外。亦全無共同之關係。惟不過皆戴同一之主權者而已。若其主權者去位。苟非別爲交涉。再戴其後繼者。爲兩國之主權者。則兩國之合同關係。至此遂絕。如孔哥國當創設時。曾戴比利時王里泊德二世爲國王。即是。

(B) 政●合●國●

政合國之性質。又有兩種。(1)聯邦。(2)合衆國。

(1) 聯●邦●

聯邦者。組織聯邦之各國家。共同其主權之一部。而行動之政治上之合同之謂。其對於外部。宛有一體之觀。然其內部。實各國家相獨立而存立。而各國家之關於自國一個之利害。則全爲獨立。以與外國交涉。爲使臣之交換。其議會雖以各國家之代表者組成之。然此議會。無立於各國家之上之政權。不過爲代表者相集爲一協議之機關而已。以是此議會之所議決。並不含強制命令其必行之意味。此種國家。於北德意志聯邦嘗見之。今無其例。

(2) 合衆國

合衆國與聯邦相異之點有二。(一)對外關係。各國家當全受合衆國政府之支配。(二)其中央議會。有統治各國家之權。此種國家。今之奧匈帝國。昔之瑞典挪威。即其明例。

乙種國家。亦謂之半權國。其中分爲三種。(A)納貢國。(B)從國。(C)被保護國。

(A) 納貢國

納貢國之性質。實如其名。謂其對於他國。有按年進納貢物之義務之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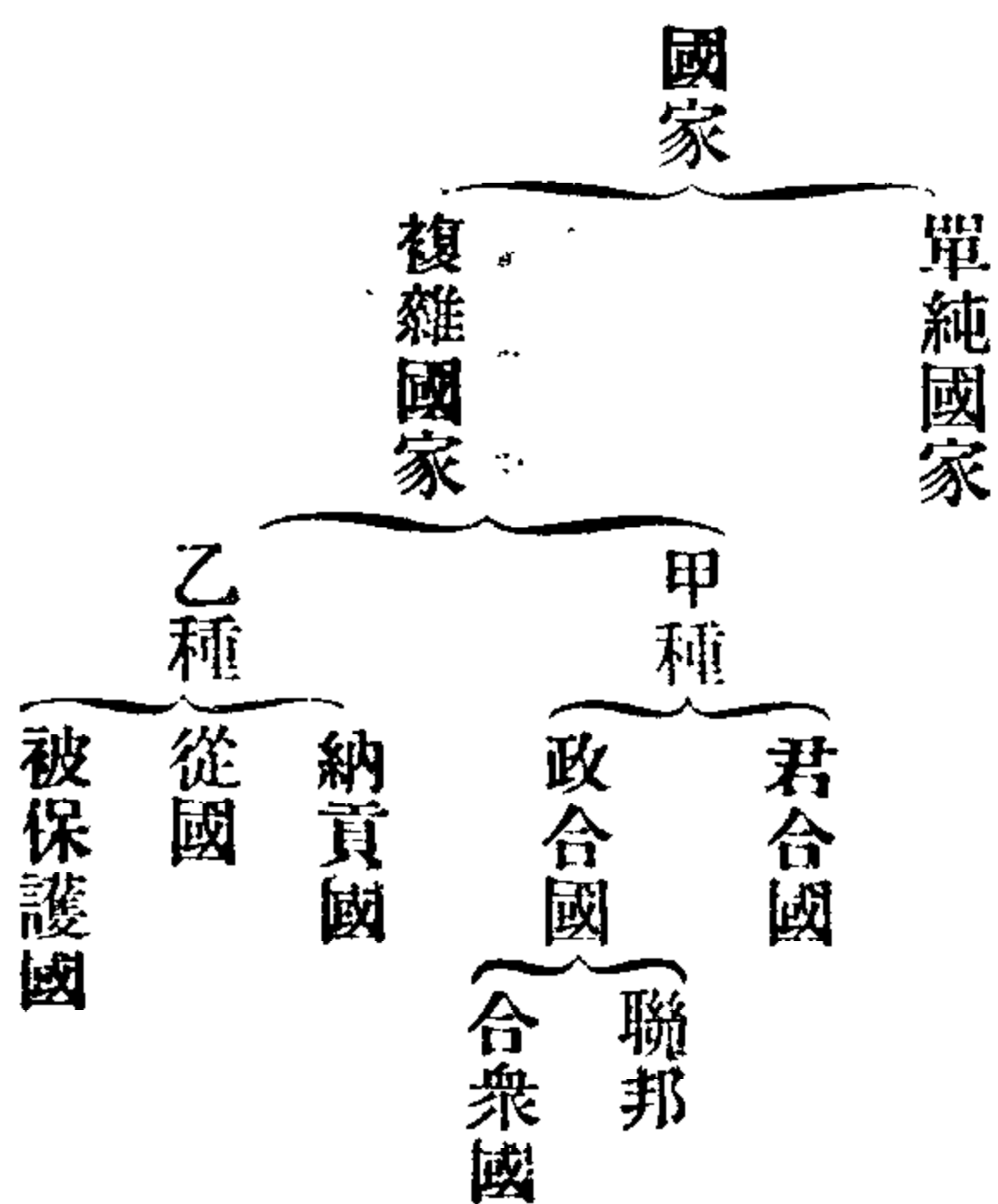
(B) 從國

從者。對於主之謂。此種國家。有以自他國之君主。受其領地。以成一國而得名者。亦有以素與他國無關係之一地。後爲他國所承認。以成一國而得名者。其對於其主國。嘗爲相當之敬禮。且負一定之義務。蓋封建時代之遺物也。如埃及對於土耳其之性質。即在此例。

(C) 被保護國

一弱國受強國之保護以存立者。其弱國謂之被保護國。此種國家可謂之爲一過渡國家。因其後非漸次實力充溢成爲一完全之獨立國。則必漸次危弱達於極度以迄於亡也。

以上所列。複雜國家之種類盡之矣。今更欲以一簡單之法明之。使讀者便於記憶。則列爲左表。



議會之性質 (叢譯五) 山本信博著

近世文明各國。莫不使其人民參與政務。蓋國家之進步發達。必賴人民共同之力。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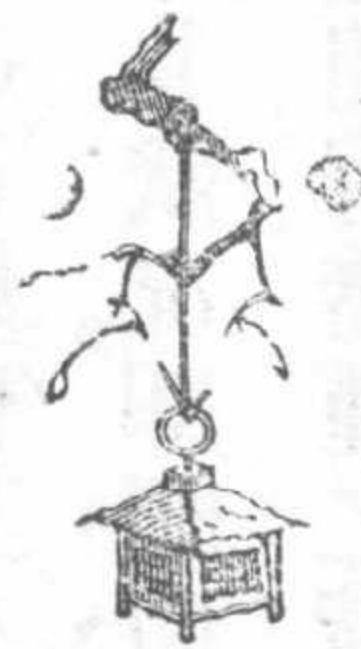
欲收此効。必有所以養國民之。此心之精神。而欲養之之道。則當使人民參與政務。此議會之所由來也。

使人民參與政務之法。分爲兩種。一曰直接參與法。二曰間接參與法。直接參與法者。使有一定之資格之人民。直接參與之者是也。間接參與法者。使人民選出之代議士。參與之者是也。其第一種之方法。今者瑞士及其各州皆採行之。然各立憲國所採用者。多屬第二種。

溯議會之起源。不自近世始也。其在古昔。國家之組織未完整之時代。已嘗有武士團體。參與政務之事。考其狀況。即頗似今日之所謂直接共和制度。洎夫中世。國家之組織較前鞏固。人民之間。有諸種之階級。從而遂有有參政權者與無參政權者之區別。其有參政權者。若大地主。若諸侯。亦嘗會合以議國政。是曰階級議會。及於今日。其組織則又一變。即國民總階級之議會。而以其代議士組織之者是也。

抑議會之性質。有可從法理上論之者。有可從政治上論之者。從法理上論之。則議會之性質。非代表國民者。不過爲國家之一機關而已。從政治上論之。則議會之性質。實

代表全國民而縮寫表彰其國之民情之機關者也。此種區別亦宜注意焉。





譯述三

心理學剖解圖說 (續第八) (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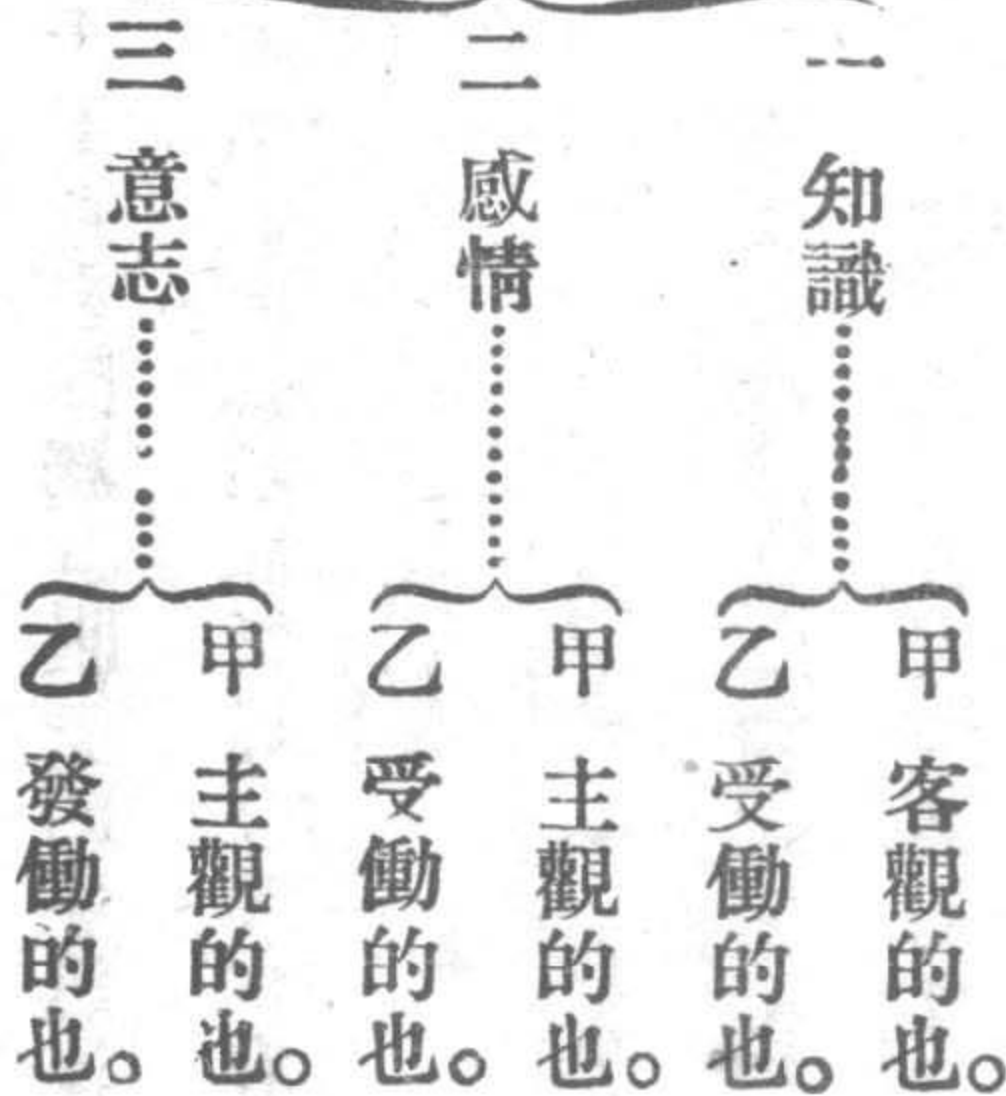
湯祖武

第四章 意的現象 (意志)

1 意義……
 對於外界之目的物。不僅生快苦之感。又必進而生欲得欲避之精神之狀態之謂也。

(一) 總意說志

2 與他之心的現象之關係



3 發達之順序……
 (一) 自發運動。(二) 反射運動。(三) 本能。(四) 衝動。(五) 願望。(六) 意志。

(二) 自發運動

1 意義……
 (凡蓄積于有機體內之勢力。皆有勃發之勢。)

心理學剖解圖說

(三) 運反動射

2 事例……………(如幼兒常愛奔躍蹈舞之謂也。)

1 意義……………(從外來之刺戟而生無意識之感應也。)

2 事例……………(于不意之間觸其眼簾。即生迅速瞬息之感應。)

1 意義……………(非由教而知者。請從產生來。保存經驗而有系統之運動也。)

2 事例……………(知動物之哺乳營巢等。)

(四) 本能

一「反」者一時的也。「本」者永久的也。

3 相異……………(「反」者因外來之刺戟而起。「本」者從內部之心的傾向而起也。)

(反射比較)

二二者皆無意識的也。

附說

三 人類之本能運動。殆不甚完全。然由教育以發達其精神。使成無限之能力也。

1 意義……………(基于心身之必要而起者。盲目的(目的不明瞭)努力也。)

2 事例……………(如饑者不擇食。渴者不擇飲。靜則思動。勞則思睡之謂也。)

一 不明之目的。

二 不定之努力也。因不安于現在之狀態。而將求他之狀態也。

3 性質……………三 自進而發動的。非受働而為之也。

(五) 衝動
(又動向)

四 又含有情的狀態。有妨害其遂行者。必感非常之苦痛。如得遂行。即覺愈快之感。與前章所說恐怖忿怒等感情有密切之關係。

一 營養衝動 求飲食之衝動也。

二 活動衝動 求身心活動之衝動也。

三 模擬衝動 欲仿似他人之行為之衝動也。

四 社交衝動 求交際于他人之衝動也。

五 智識衝動 求智識之衝動也。(即好奇心)

一 須監督指導于正當。若誤程度。失方法。則陷于邪惡。

二 要有規律節制。

三 要善良之習慣。須使慣于質樸淡泊儉素者。

四 須選朋友等之模範。

五 解決其疑問。須使滿足其好奇心。

1 意義……(對於已定之目的而努力也。)

2 事例……如小兒要求食物。當從其一定之目的而遂之。食料者非牛乳即母乳。皆一定之目的也。

心理學剖解圖說

(六)願望
(欲望)

3 種類……(種類頗多) (一)衣服 (二)飲食 (三)家居 (四)名譽 (五)金錢 (六)權力等也。

因其願望之強弱。永久之程度。而明如左之階級。

一 偏向……(流于習慣之願望者。如耽博奕是。

二 性癖……(永續之偏向。即成第二之天性。如好酒嗜烟等是也。

三 情欲……(願望極盛。占領意識。即支配一切之觀念。使人為其奴隸。如吝
齋貪奢之類。

四 激情……(其強度之烈者。于一時而生暴發漲溢之感。即暴怒恐怖之情
緒是也。

一 有正當之願望當充足之。有不正當者即斷然排除之。

二 有善良之願望者須利用之。(如課以遊戲作業唱歌等)無使生耽惡戲之機

三 當使次第至于高。

四 未陷于偏向性癖者。須使得異常之中正。

1 意義……(執一達明瞭目的之手段。以遂其運動行為也。(或者決心而行之意志也)

一 動機……(謂目的之觀念也。(如欲登泰山之巔。不可不明登巔之觀
念。)

5 教育上之注意

(七)意志
(狹義)

2 順序

二 思慮

欲達目的。必用種種之手段。以比較其利害得失之謂也。(如登泰山巔。必考四面之徑路。何道為最平近。何道為最險遠。而比較者也。

三 決斷

于種種之手段中。選定其一者之謂也。如登泰山巔。已決定走左方而上為最平近。

四 猶豫

手段之觀念不精確者。苦於選擇之不定也。(又謂之優柔不斷)

五 早計斷定

手段之比較粗雜。只圖迅速決斷者。(此必貽後悔)

六 強固意志

目的手段。通皆明確。有難動搖其狀態者。

一 覺官的意志

欲滿足五官之慾望之謂也。(如欲得美味、佳香、美景、者是)

3 種類

二 悟性的意志

欲得利害得失之實地者也。(如金錢名譽權勢等)

三 理性的意志

欲得滿足最高尚之意志。而為真善之標準。是之謂理性的意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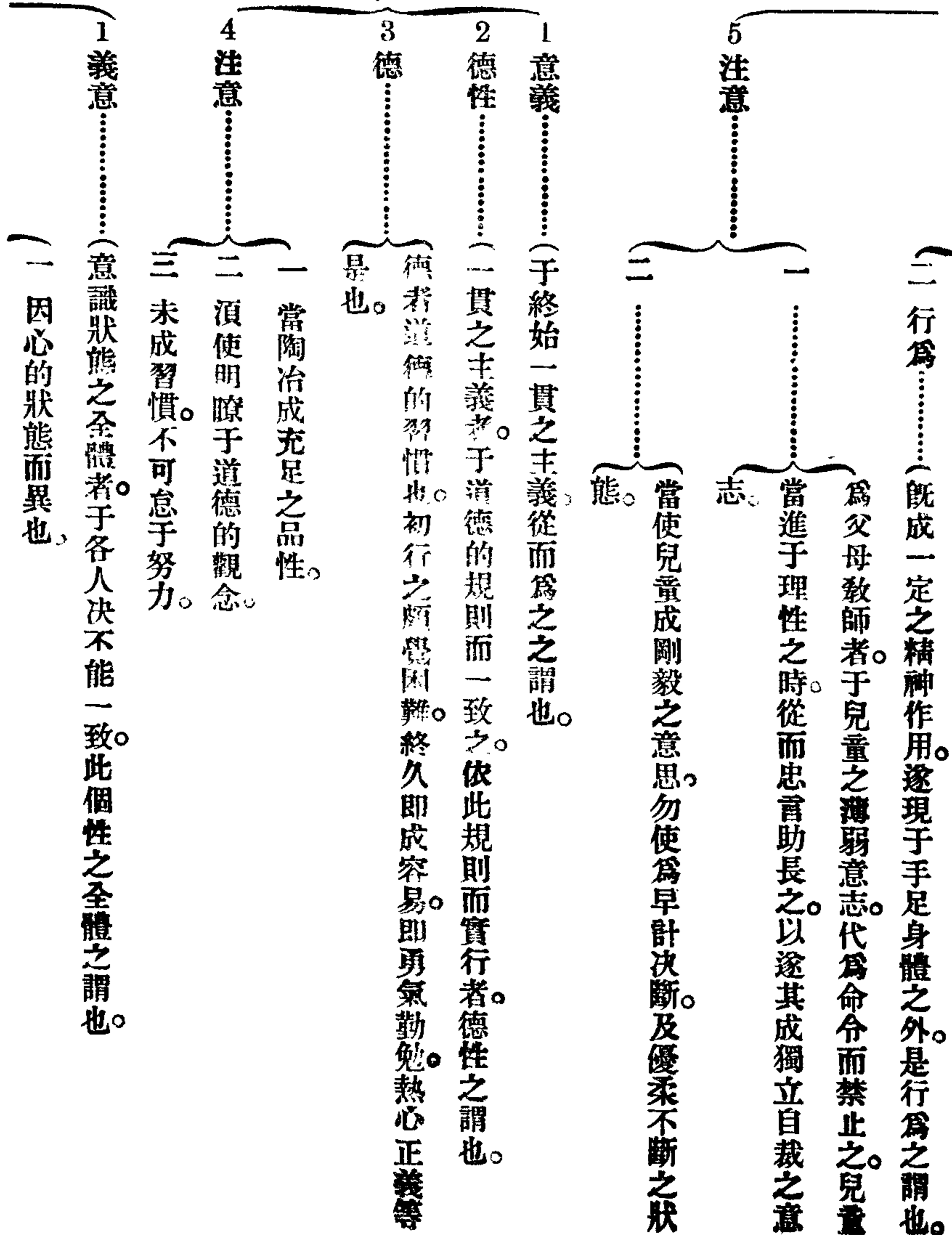
4 方向

一 決意

(有一定之精神作用之謂也。)

心理學剖解圖說

(八) 品性



(九) 個性

2 要素

.....

二 因年齡而異也。

三 因男女而異也。

四 因氣質而異也。

一 意義..... (對於外來之刺戟。因而分興奮之強弱緩急也。)

二 種類

.....

甲 熱性(膽液質)與奮急而維持強。

乙 鬱性(神經質)與奮雖緩而維持強。

丙 浮性(多血質)與奮雖急而維持弱。

丁 冷性(粘液質)與奮緩而維持弱。

甲 幼年者浮性也。

乙 青年者近于熱性。

丙 壯年者熱性也。

丁 老年者從鬱性而冷性也。

三 年齡

.....

四 男女

.....

甲 男性者熱性也。又冷性也。

乙 女性者浮性也。又鬱性也。

甲 德人者熱性也。

3 氣質

.....

4 人格

〔五國民……乙英人者鬱性也。

丙法人者浮性也。

一謂有健全之意識。以保存有機的統一之作用也。

二狂人白痴者無人格也。

三有人格者即有道德上之責任。

(完)



答精衛書

佛公

精衛足下。頃於貴報中。獲讀惠書。其志趣之孤遠。情詞之悲慘。令人不忍卒讀。且對於私人之交際上。觀摩也切。期望也殷。箴戒僕之過失也亦公且允。可知世界無論黨派異同。說到性情上。無不可握手出肺肝相示。而暴慢驕恣之惡感。縱日前偶于辨駁憤切之時。流露舌底。然一轉瞬間。必依然破涕爲笑。鬩牆禦侮。故僕之意見書中。雖有開罪貴報之處。而足下終消除意氣。執雍容之度態。賜書駁辨也。僕與足下雖未深交。然對於足下之性情學問。有何間言。

但惠書中推測僕之政見。多有未漚當之點。僕若不約略辨明。則匪獨無以對足下殷殷告勉之私情。且一副肝腸。不能白諸天下。而畢生之精神志願。悉付之迷離惘恍中。



雜錄

甚或以一身爲同胞集矢之的。而家國前途更湧起一度之雲霧。僕之遺恨不長。此終古耶。故謹遵惠書糾問之旨意。僕自將其心理一一說明之。

惠書責僕主張立憲之詞曰。今茲所謂立憲。固指滿洲政府立憲也。惠書首頁第十三行又曰何以

既認民族主義爲救國之要素。今又主張立憲。漢人之民族主義與滿人之立憲。其間是否可以相容。惠書六頁第十行

據此意義觀之。知足下之所以不滿于僕者。全由于足下之心理。視民族主義爲絕對的不能調和于政治主義之中。故謂僕之主張立憲。爲望滿洲政府立憲也。

今請敬告足下曰。僕之主張立憲者。望中國立憲也。望中國人民養成立憲國民之資格。以爲立憲之主動也。望中國人民無漢無滿。皆平等生活于立憲政治之下。而無分種、族、利、害、之、界、限、也。雖然。知足下必有詞曰。中國今日之主權。現握于滿人之手。今由滿人手中制定憲法。是滿族立憲也。今不能先排除滿人而主張立憲。是望滿族立憲也。按此種論據。自單簡的種族主義觀之。則能自成一說。若所謂種族主義中。尙含有政治之興味。則此種論據。直矛盾耳。何也。單獨的種族主義。惟知挾本族之勢力。以與

他族競爭。而無他種政治生活之組織。故與他之種族。亦無共同生活之組織。蓋上古時、人民之領土觀念。極爲薄弱。祇知集合部落。擁戴酋長。以保障本族生活上之私權。及後世國家學政治學分科研究以後。民族之規模小。國家之法制生。由民族主義。進而爲國家主義。再進而爲世界的國家主義。于是對於國內之統治。與國際上之交涉。以君主之名義。而不以酋長之名義。以國家之名義。而不以種族之名義。蓋國家組織既完成以後。領土確定。屬地主義。繼屬人主義而發生。非復水草遊牧之舊生活。倘非以國權統治內部。則國內各種族。必依然各競爭私利。其國家必分離萎弱。不能爲國際社會之主體。故近數百年來。人合國。物合國。複襍國。合衆國。國家聯合。聯合國家。種種奇異之政體。種種駁雜之國法。紛紜殺亂于學者之腦中。而其勢不可殺。或以數民族而成一國家者。或以一民族而分爲數國家者。迄今歐洲各國。除意大利之二三國外。殆無單獨的種族之國家。故種族主義。今世學者。不取爲獨立之政。見而其所以亦能達國家生存之目的者。有憲法以爲之保障也。夫憲法之性質。爲國內法之中心點。即基本法。故亦可謂之國法總則。日本寬克彥氏憲法汎論其効用雖君主亦被制限。而不能有違憲

之行動。按君主立憲國雖其憲法制定于君主之手然其大權作用之範圍亦甚受制限

故今世各國苟其國內有精密的憲法以爲

根本上之規定。種族雖稍複雜。不成傾軋問題。

澳大利國內常有種族紛爭之患致國勢墮落然其裏面之原因甚多非徒在種族之不協

否

則雖種族單純而專橫制度階級制度橫生荆棘。全國人民競爭私利。可使家國立趨于衰亡。由是觀之。今世之種族問題。可以消化于政治問題之中。而無必俟種族問題解決後始研究政治問題之理。乃足下責僕之主張立憲爲與種族主義不相容。殊不知僕之所謂種族主義者。因滿漢權利不平等而發生。故即以滿漢權利能平等而消滅。安得謂僕之主張立憲爲與漢人無關係耶。敬告足下。立憲政治爲今世立國之通則。非滿人鈐制漢人之新法。亦非世界各種族互相殘害之新法。足下若因中國今日握主權者爲滿人。遂疑中國立憲爲滿人鈐制漢人之術。然則今世除少數民主立憲國外。如英吉利、日耳曼、奧大利、匈牙利、和蘭、瑞典、挪威、西班牙等國。皆不得謂其國家有憲法。而祇可謂其國內握主權者之某種族有鈐制其他種族之法律。何也。以上各國皆君主立憲國也。其國內人民皆不僅一個之種族也。嗚呼。世界學者。又何必絞盡腦漿。創此陰謀詭計之憲法名詞。助野心家以殘殺生人之凶燄耶。

綜而言之。今世組織國家之團體員。決于限制于一個之種族。而掌握國家全部之最高權。又祇能限制于一個之種族。除民主政外雖聯合國家其君主之繼承問題亦皆爲固定的若必以皇位問題爲競爭之論據。則世界各國家皆將一旦分崩決裂矣。故謂中國今日立憲爲滿洲立憲者。僕絕對的不承認者也。縱或他人謂滿漢人口之多寡。過于懸遠。不欲以多數人種服從于少數人種之下。然此不過爲角氣之心理。尤不足以助學者研究之興味。足下以爲然耶否耶。

夫我國人近來有一派流行之口訣。稱政府也。曰滿洲政府。稱官吏也。曰滿洲奴隸。見人之熱心整頓政界也。曰貪戀富貴。見人之開導政府也。曰扶助異族。其始也不過二人。將此等口語。或用之于秘密書報中。或演說于私人團體中。其一時悲憤之談。固當共諒其心理。乃浸推浸廣。遂至多數人以此等意見。據爲政談。成爲黨論。皆謂滿洲政府之利害。與我族不相容。于是皆委棄國家于政府之手。而毫不知指揮監督之天職爲何物。甚或日夜禱祝現政府之事事失敗。意謂現政府衰亡之日。即新政府發現之日。滿人滅盡之日。即漢人得志之日。殊不知滿漢兩族之關係。使猶是三百年前之

關係耶。則我建國于中國。彼建國于滿洲。彼此固皆獨立國也。如此則滿洲政府對於我國之交涉。其權利若失敗一分。我之權利即增長一分。滿洲人種日就衰亡。我國人種即日益繁衍。何也。彼此立于自由競爭之地位。利害相反。鄰之厚。君之薄也。今則情實大變遷矣。兩族有共同利害之關係。已三百年。一切主權。皆彼所把。今尙未能脫離關係。而惟任其事事失敗。何不思彼所失敗之權利。皆我之生命之所寄託也。否則使我國之情勢。尙如百年前後之情勢耶。則劉興項。仆歷史上事。如轉圜一姓存亡。何甚碍于大局。况旗幟在。光復耶。乃今日郵電交通。突飛進步。我國尤爲世界各國角逐之場。國內主權。一面爲對內之行動。即一面爲對外之行動。倘國際交涉。稍有失敗。則權利外落。如黃河之水。一去不復回。今日競爭路。鑛。明日租借港灣。今日勒索賠償。明日要求開放。駭浪驚波。不可思議。而耄老盈廷。頑劣塞路。雖國民日夜在野哀號。不承認滿洲政府之所爲。然彼則不須國民之承認。而自由行動矣。國際條約。在時効中。當然有固定的繼續力。縱日後新政府發生。亦不過爲舊政府履行義務之相續人。然則國民之所謂不承認政府之所爲者。不全歸空想。平足下責僕之主張立憲也。曰「立憲

政治。尚遙遙無期。即最熱心希望者。亦第字之曰。豫備時代而已。離實施時代。不可以道里計也。』又曰『須知漢人一度失望之時。即一度水愈深火愈熱之時也。而足下之希望猶未已。失望且續來。如之何其弗思也。』惠書第五行今請轉以此語奉還足下曰。革命事業。尚遙遙無期。即最熱心希望者。亦第字之曰。豫備時代而已。離實施時代。不可以道里計也。須知漢人一度失望之日。即水愈深火愈熱之日。而足下之希望猶未已。失望且續來。如之何其弗思也。嗚呼。僕之襲取此文。以奉還足下者。非如小家女之角口。必以受詈于人之語。轉以詈人。實因讀足下此文。悲感橫胸。不知向何人泣訴。默揣足下前日下筆至此。心中亦不知若何悲慘。既而推想足下所主持之方法。其實行時代。誠遙遙無期。誠一度失望之時。即我輩水愈深火愈熱之時也。故將足下警僕之語。轉以警足下。願足下深長思之。毋空迷未來之理想。拋棄現今之事實。國家也。我固有之國家政府也。我固有之政府。或改造。或因仍。皆視吾人能力之所能及。何有於滿人。何有于滿洲政府。

且立憲者國法學上之名詞也。滿族者人種學上之名詞也。現今滿族爲我國內之一

種。族。安。得。脫。離。我。國。範。圍。外。而。擅。以。種。族。之。名。義。私。佈。憲。法。哉。若。不。經。我。國。人。民。之。承

認。君主國之憲法雖不經人民直接承認然使大有反于國民之心理固得起而抵抗之而自由頒佈則一滿族家譜耳皇室典範耳何足

以。邀。國。民。之。一。盼。耶。足。下。爾。日。縱。不。屑。反。對。恐。反。對。者。雷。馳。電。掣。即。以。爾。日。而。激。成。革。命。之。風。雲。亦。未。可。知。何。也。以。國。民。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事。業。斷。不。容。民。賊。之。舞。弄。也。若。果

如。足。下。之。所。云。曰。是。不。過。滿。洲。政。府。之。立。憲。!!!。則。此。種。憲。法。對。于。土。地。之。効。力。祇。能。及

于。東。三。省。對。于。人。民。之。効。力。祇。能。及。于。五。百。萬。人。按此猶係指滿族有獨立機關之時言之耳若其滿族五百萬人亦皆流寓于十八

行。省。無。固。定。的。住。所。確。實。的。人。數。而。我。輩。今。以。滿。洲。立。憲。之。故。或。歡。迎。焉。或。哀。悼。焉。豈。非。夢

耶。且。滿。洲。既。可。以。單。獨。立。憲。則。滿。漢。兩。族。原。非。有。不。可。脫。離。之。關。係。而。近。來。排。滿。排。滿。之。聲。震。動。耳。膜。又。豈。非。夢。耶。

嗚。呼。僕。之。所。以。不。憚。繁。瑣。力。駁「滿。洲。立。憲」四。字。之。非。者。非。僅。對。于。足。下。而。發。實。因。近

來。與。足。下。同。此。等。觀。念。者。極。多。故。犯。嫌。疑。冒。不。韙。發。明。意。見。冀。喚。起。第。三。者。之。研。究。耳。

夫。以。現。政。府。謂。為。滿。洲。政。府。則。無。怪。足。下。之。必。俟。種。族。問。題。解。決。後。始。研。究。政。治。問。題。

僕。以。為。此。等。學。說。若。專。為。對。待。滿。人。而。發。此。亦。不。過。物。極。必。反。悖。出。悖。入。之。原。理。誰。敢。

反。督。無。奈。全。球。競。爭。之。視。線。皆。畢。集。于。東。亞。大。陸。之。一。隅。一。髮。牽。全。身。豈。易。發。難。况。足。下。所。抱。之。方。法。原。在。地。方。全。局。之。破。裂。以。共。搗。中。央。尤。不。得。謂。為。一。髮。之。牽。雖。足。下。能。據。國。際。法。原。理。言。之。鑿。鑿。逆。決。外。界。之。不。至。干。涉。殊。不。知。外。界。為。正。當。防。衛。起。見。有。不。能。盡。泥。干。涉。之。事。實。者。願。足。下。毋。望。地。方。全。體。之。暴。動。按所謂暴動者不過就爾日之動作而為此形容詞耳非指名義上而言也而。惟。挾。自。身。為。主。動。喚。起。一。二。黨。派。之。能。力。對。于。政。府。為。正。當。的。監。督。耳。

按。以。上。各。節。所。論。之。範。圍。括。而。言。之。不。外。于。申。明。今。日。我。國。之。立。憲。為。滿。漢。共。同。利。害。之。問。題。不。當。謂。為。滿。洲。立。憲。且。申。明。今。世。國。家。主。義。為。世。界。的。國。家。主。義。可。以。包。孕。種。族。主。義。于。其。中。縱。有。主。張。白。族。之。權。利。者。亦。不。過。對。于。他。之。種。族。求。達。政。治。上。之。平。等。生。活。而。即。止。此亦可謂之廣義的種族主義以權利平等為目的不以權利獨佔為目的僕即近于此主義再。括。而。言。之。不。外。欲。勸。告。今。日。之。

極。端。排。滿。者。折。其。精。力。監。督。政。府。以。達。政。治。上。圓。滿。之。改。革。毋。拋。棄。政。治。問。題。而。以。種。族。問。題。為。獨。立。之。論。據。耳。足下之所謂政治問題在種族問題解決之後前後打作兩橛故新政府未發現以前足下終以種族問題為獨立之論據耳今足下不得曰我非單獨的種

族主
義

雖。然。知。足。下。又。必。有。詞。曰。據。法。理。上。立。論。兩。種。族。固。無。不。可。生。活。于。憲。政。之。下。但。滿。人

猜忌漢人之程度已深，利害相反，縱漢人屈意要求立憲，然國民無監督之能力。日後頒佈憲法，不過徒鞏固滿人之基業，故惠書有云。

僕所爲文，雖累數萬言，然實根據二前提。其一曰：凡立憲必以國民事實上之權力爲要素。其二曰：既有國民事實上之權力矣，則當視政府之可以共事與否。如其可也，則爲君主立憲；如其不可，則當撲滅此政府而爲民主立憲。僕乃根據此二前提以察今日之現象。其一則國民事實上之權力，尙未有基礎。其二則今之政府實不可與共事，以其爲異族政府，與我國民利害相反，不能並容故也。

夫足下如能據法理立論，謂世界各國必須同一之民族，始能立憲，或能更舉各國之實例，以證明非同一之種族不能立憲，則僕可結舌無詞矣。若既于法理上承認之，而徒于事實上，歷舉滿漢利害相反之故，遂謂滿漢兩族不能立憲，則僕有不能不與足下一辨駁者。蓋世界立法政治之發達也，其先後之次序，莫不燦然陳列于歐洲歷史中，未見一國不因人民之屢次競爭權利，屢次脅迫立憲，熙熙臥治，歌頌昇平，而君主忽頒佈一憲文，制限自身之權力，授人民以監督政府之券者。如英吉利、普魯士、意大

利、比利時、日本等國。立憲之歷史。尤其最顯著者也。風潮播蕩。無國不限制君權。頒佈憲法。直至近數十年來。除我國俄國及少數保護國外。無不成爲立憲政體。現今公法學者。幾至以憲法之有無爲是否成爲國家之標準。夫各國君主貴族。豈甘心被限制于憲法範圍中耶。實由于人民以鐵血盾。夫其後也。足下日前所箸之「希望滿洲立憲者盍聽諸」一文中。有曰

憲法之制定。莫不由於人民之力。其民權銳盡。而君權萎縮。以至于盡者。佛蘭西也。其民權銳進。君權銳退。遂以相安。于是民權之區域長。君權之區域蹙者。英吉利也。其民權銳進。而君權以禦之。卒乃稍示讓步。以求相安。于是君權之區域長。而民權之區域蹙者。普魯士、日本也。要之君權在專制時代。決不無故而自爲制限。其不能不制限者。以民權逼之使然也。(中畧)又曰。聞因有民權而有憲法者矣。未聞因有憲法而有民權者。何也。以民權能製造憲法。憲法不能產出民權也。夫世界各國憲政之成立。莫不以國民爲主動。君主爲受動。攷之英、吉、利等國之事實。既如彼。證之足下之言論。復如此。足下今日又何故孜孜以國民無事實上之能力。與滿

人○利○害○相○反○爲○慮○耶○豈○我○國○日○後○憲○法○頒○佈○後○雖○君○主○神○聖○大○權○命○令○等○等○字○樣○充○塞○行○間○而○國○民○亦○俯○首○服○從○耶○如○此○則○何○必○要○求○立○憲○且○政○府○見○民○氣○之○如○此○可○侮○又○何○至○承○認○立○憲○僕○謂○足○下○之○所○慮○者○皆○係○指○專○制○時○代○之○人○民○而○言○非○指○立○憲○時○代○之○人○民○而○言○若○既○有○立○憲○思○想○之○人○民○則○即○有○監○督○立○憲○之○資○格○雖○對○於○政○府○表○面○之○詞○曰○要○求○立○憲○其○裏○面○則○實○脅○迫○立○憲○使○無○最○後○脅○迫○之○武○力○則○何○必○搖○尾○乞○憐○向○此○冥○頑○不○靈○之○政○府○而○言○權○利○言○幸○福○言○人○道○哉○故○有○最○初○之○要○求○即○豫○備○有○最○後○之○脅○迫○是○不○妨○曰○脅○迫○立○憲○且○人○民○之○權○力○如○已○發○達○彼○頑○劣○之○政○府○不○能○一○日○安○于○其○上○必○屈○意○交○關○與○人○民○相○約○共○遵○法○律○當○此○時○人○民○雖○不○要○求○立○憲○彼○政○府○有○不○能○不○立○憲○之○勢○是○更○不○妨○曰○政○府○要○求○人○民○立○憲○故○民○權○者○憲○法○之○母○也○民○主○國○無○論○已○即○君○主○國○雖○其○憲○法○之○形○式○制○定○于○君○主○之○手○然○其○憲○法○上○君○主○的○大○權○作○用○之○紳○縮○莫○不○隱○隨○民○權○之○紳○縮○而○定○其○程○度○例○如○日○本○之○憲○法○上○其○君○權○所○屬○之○範○圍○甚○廣○而○普○魯○士○憲○法○上○之○君○權○作○用○則○較○狹○矣○而○英○吉○利○憲○法○上○之○君○權○作○用○則○更○狹○矣○民○權○進○一○步○君○權○即○退○一○步○憲○法○條○文○即○圓○美○一○步○君○主○斷○不○能○大○反○國○民○之○心○理○而○徒○頒○佈○一○片○務

的。欽。定。憲。法。也。蓋。其。憲。法。若。不。副。一。時。國。民。之。希。望。則。憲。法。頒。佈。之。日。即。全。國。革。命。爆。發。之。日。觀。之。俄。國。去。歲。頒。佈。憲。法。之。實。例。可。以。知。其。故。矣。故。各。國。君。主。如。不。能。極。力。減。削。君。權。俯。察。民。意。則。不。如。仍。厲。行。專。制。之。爲。愈。未。有。既。承。認。立。憲。而。又。特。頒。佈。一。大。反。民。意。之。條。文。刺。動。人。民。之。惡。感。致。以。生。命。投。之。于。炸。裂。彈。中。者。今。可。斷。言。曰。憲。法。者。人。民。權。力。發。達。之。結。果。物。也。再。精。而。言。之。憲。法。者。人。民。智。識。發。達。之。結。果。物。也。人。民。若。有。相。當。之。權。力。與。智。識。君。主。雖。以。雷。霆。萬。鈞。之。力。鎮。壓。之。適。以。爲。反。動。力。之。導。火。線。而。已。日。本。美。濃。部。達。吉。氏。有。言。曰。立。憲。制。度。發。達。之。結。果。可。謂。由。君。主。壓。迫。力。之。反。動。而。成。蓋。君。主。愈。壓。迫。人。民。之。反。動。力。愈。大。况。苟。且。偷。安。全。軀。保。妻。子。之。政。府。並。無。所。謂。鎮。壓。之。力。耶。故。我。國。人。民。今。如。洞。悉。立。憲。後。可。以。調。和。滿。漢。拯。濟。國。家。以。奔。赴。精。力。于。同。一。之。範。圍。中。則。無。論。我。國。握。主。權。者。之。爲。異。族。與。否。皆。不。能。不。俯。受。人。民。之。脅。迫。何。也。若。對。抗。民。氣。則。彼。之。生。命。不。能。保。若。順。從。民。氣。則。彼。之。權。力。不。過。略。受。限。制。其。憲。法。上。之。大。權。作。用。自。若。也。其。君。主。尊。嚴。之。體。制。自。若。也。前。者。爲。生。命。問。題。後。者。不。過。權。力。問。題。何。利。何。害。何。得。何。失。彼。若。有。人。類。普。通。性。度。未。有。不。知。所。以。自。擇。者。所。慮。者。民。黨。議。

論紛囂各豎旗幟。或彼黨運動一事于前。而此黨即破壞于後。互相犄角。互相鈐制。致政府得以高枕肆志耳。故足下謂異族政府利害相反。不能有圓滿之憲政者。非探本之論也。又足下有言曰。惠書六頁第一行

夫君主立憲之國。謂君主自以大權制定憲法也。是故君主立憲之國。必行大權政治。英國有特別理由故爲例外學者謂英國與其謂之君主政體寧謂之民主政體此由歷史上來也比利時則爲代議君主政體尤當別論大權統于君主。以議會爲補助機關。議會之力。不足以屈政府也。

夫君主立憲國之必行大權作用。自不待言。然其大權作用之範圍之伸縮。隱隨民權之伸縮而定其程度。僕既于前段文中論之矣。我國將來之憲法。果與何國同其程度。今固無從豫決。然此亦爲我國人民所急當研究之一大問題也。夫世界君主立憲國之足以齒數于學者之口者。其君權作用之大。以日本爲最。故各學者謂日本憲法爲純粹的君主國之憲法。又有謂日本假立憲之名。以行專制之實者。蓋日本以天皇爲統治權之主體。其國內之權力。皆集中于天皇之一身。觀其憲法第一條之所謂「天皇統治。」與第四條之所謂「天皇總攬。」即知其故矣。故其議會之有立法權者。係

由協贊天皇而來。裁判所之有司法權者。亦係假天皇之名義而來。其領土內。他種機關。對於天皇。不獨無一部分之自主權。且無一部分共同執行之權。皆以天皇爲權力之淵源。而自身立于補助之地位。夫日本憲法。大權範圍如此之廣。而能推行無弊。人民不揚反抗之聲者。其原因甚多。其最顯著者。以其國內。係純一種族之人民。與萬世一系之天皇也。其最當注意者。日本當日。民權主義之所以發達。係由抵抗幕府專制。而然。其對於天皇之感情。未曾破裂。且迷信心有極深者。而其天皇。又能英明奮發。撫綏民志。拔擢賢才。不使民氣過于決裂。故其憲法上之君權作用。雖大而人民亦可相安無事。若他國則決不適用此種憲法也。我國現今贊成立憲事業之各大臣。莫不曰。憲法規模。當倣日本。非獨一二人之私言。且形之于奏章公牘矣。然則我國將來之憲法。其不能更劣于日本。已有定議。雖然此猶係政府之言也。若再遲至十年後。我國民權之思想。較今日必逾數倍。而爾日之政府。其能堅持今日之所議耶。其能發佈一大違反國民希望之憲文耶。足下試細思之。乃足下謂君主立憲國。自以大權制定憲法。又曰大權統于君主。以議會爲補助機關。此專爲發明日本憲法之性質者也。夫君主

國之憲法。有以君主獨斷制定者。有由君主制定而要求議會協贊者。

普國現行之憲法即由君主制定後

召集議會議決而後發佈者也他不具引

至于由人民議定後再要求君主承認者。茲尙不論。我國將來之憲

法。其果爲君主所獨斷與否。不成問題。仍當叩之于國民之自身。若夫立憲後。其議會

對於憲法上之位置。各國亦不同。非皆如足下之所云。爲君主之補助機關而已。例如

普國之立法權。即由君主與議會共行之。而英國無論矣。

英國立法權專屬國會其君主對于議會之議決案祇有否認權

而

比國更無論矣。

比利時爲立憲代議君主政體其議會爲國家之最高機關大臣對于議會負責任

足下謂議會爲君主之補助機關。議會之力。不足以屈政府。果指何國耶。夫政府之力。

果能屈議會與否。抑議會之力。果能屈政府與否。皆因各國憲法之所規定。而異其性。

質。非可以個人之主觀憑虛判斷也。蓋世界立憲國之原則。莫不採三權分立之說。然

所謂分立者。係國權作用之形式。而國權之精神。唯一不可分立者也。倘分立則是一

國內而有兩個主權之行動。國即破裂矣。故各君主國之立法權。雖多以君主與議會

共行之。然其最高權。或操之君主。或操之議會。必無互相抵觸之理。而其規定最高權

之所屬。則在憲法。縱或日後其國內權力消長之所繫。不免有此種機關奔突于憲法

上常軌之外而壓伏他種機關然其最後勝負之所分莫不由於民權最後之消長而定觀各國現今憲法與事實分離之故可恍然矣而迴視我國今後民權之趨勢斷不至畏他種機關違憲之壓迫此主張立憲者所最當精察之點亦反對立憲者所最當精察之點毋徒囂囂然或主張或反對也

又足下謂英國與其謂爲君主國寧謂爲民主國比國尤當別論此亦非定論也夫英比兩國原非純粹的君主國此人人所承認者然世界之君主立憲國除日本與德意志聯邦中之多數國外無不含有民主的性質故英比兩國之政體日前各學者雖有謂爲非君主國者然亦未有能斷其確爲民主國迨今日則各學者皆謂確爲君主國何也以其召集議會裁可法律改正憲法之權仍必自君主發動故耳故謂英比兩國爲民主國之說者迄今不過爲研究憲法學者反覆究詰之一波折也據此觀之我國將來之憲法或類似于普或類似于英或類似于日本亦惟視國民能力之所能及他人不得謂爲有違反君主國之性質而生阻力也可斷言矣何足下獨以日本憲法上君權作用爲例遂嘗議君主立憲政耶

又惠書中三頁第九行引僕日前致新民報之意見書中之詞。謂僕之贊成革命事業。在立憲政治失望之後。因此足下遂斷定今日立憲已失望。嘗僕之主張立憲。按此由于足下之誤論也。僕之用意。以爲我國今日革命論與立憲論之所以相持不下者。無非由于各自信其主義之確可救國。故排斥他種主義之進行。非有意氣存夫其間。故前日之意見書中有云。

倘主張立憲論者有此實力耶。則可杜絕他種主義之發生。不至甲論乙駁。甲是乙非。口舌兼疲。而終無最後之判決。且他黨有愛國心者。如見我一方面勢力進行。必不爭黨見。不挾夙憤。而依然友愛扶持。鬩牆禦侮。倘主張立憲者無此實力耶。則他黨之勢力。滔滔進行。何能施以抵禦。且又何忍施以抵禦。豈立憲政治。既已失望。而猶欲全國人民。垂頭喪氣。呼號宛轉于瘡痍水火之中。而不思所以自拔。必待種族靡有孑遺而後快耶。

僕之意。深以爲主張革命與主張立憲者之兩派。皆爲應于時勢之所發生。見政府之決不可與共事者。以爲非革命。必不能得政治上圓滿之改革。故主張革命。見革命之

未易實現于今日者。以爲政府雖腐敗。然國民能發生能力。以監督其政權。使政治有圓滿之改革。故主張立憲。夫此兩種主義之誰爲圓。誰爲可以實行于今日。誰爲合于現世界政治改革之趨勢。雖大有辨別。然今日兩派人中。主動者。激于血忱。被動者。淆于審察。非各以其主義施行于事實後。不能有同一之歸宿。故僕日前勸告主張立憲者。豫備實力。毋徒以筆舌相斫。兩種主義。將來或消滅其一。或相吸相呼。相醞相釀。而和合爲一。皆自然必至之因果。斷無始終相對相尅制之理。何也。兩種主義。皆以政治改革爲前提。政治若有圓滿之改革。則兩種主義。不過化爲歷史學上之一故事而已。故僕之意見書中。謂立憲主義。如已進行。則革命主義。可以消滅。否則革命之勢力。將汎濫破裂。而不知其所終極。僕之言。係爲我國大勢而發也。係就社會心理之趨勢而下觀察也。非自謂立憲失望後。而再主張革命也。足下試再將僕之原文一展覽焉。蓋僕之主張立憲者。在于自身之發生能力。非仰治于政府。故無所謂失望。若立憲失望之日。即自身能力滅盡。生命垂危之日。倘中途偶遇挫折。而即變遷其心理。以出此就彼。則他種主義上之事業。亦決不能自我身而稍有建設。故僕之堅持。

立○憲○主○義○者○猶○足○下○之○堅○持○革○命○主○義○也○縱○或○異○日○有○因○時○制○宜○之○處○然○非○確○悉○國○家○存○亡○之○所○繫○不○敢○稍○有○所○假○借○也○至○如○足○下○引○政○府○此○度○改○革○之○事○證○爲○主○張○立○憲○者○之○失○望○此○尤○非○探○本○之○論○蓋○此○度○改○革○之○原○因○由○于○政○府○中○二○三○人○遊○歷○各○國○略○警○醒○其○迷○頑○之○見○而○思○有○以○發○表○其○數○月○考○察○之○新○思○想○非○出○于○國○民○要○求○之○結○果○然○而○其○所○謂○豫○備○立○憲○之○論○文○與○夫○官○制○上○一○二○節○末○之○改○換○固○已○承○認○立○憲○事○業○而○授○人○民○以○要○求○監○督○之○根○據○者○雖○其○功○績○不○足○以○邀○國○民○之○一○盼○然○彼○因○循○苟○且○積○弊○相○仍○之○政○府○其○程○度○亦○不○過○如○是○如○是○若○我○輩○即○以○此○事○爲○失○望○則○我○輩○自○有○國○家○思○想○以○來○可○謂○無○事○不○失○望○無○時○不○失○望○也○今○何○爲○尙○以○不○堪○入○耳○之○立○憲○論○溷○足○下○之○清○聽○耶○僕○之○言○止○于○此○矣○本○文○之○構○結○係○對○于○惠○書○之○糾○問○而○逐○次○返○答○故○不○能○于○篇○幅○中○自○關○蹊○徑○破○碎○支○離○敬○乞○垂○諒○佈○復○匆○匆○言○不○盡○意○

再者僕學識謏陋。無卓越之政見。可以貢獻于前途。惟遇事好沈思靜悟。不敢苟爲附和雷同之論。亦不敢妄開門戶攻擊之風。且尤喜與人爲性情上之砥礪。縱

其人之學理政見。與我絕不相容。然其立身行事。若出之以精誠。僕無不與之推誠布公。融化形迹。故前與足下雖未晤談。然每讀大著。覺足下之血忱英采。流露行間。久已心竊慕之。及相見。言論雖未能強合。私情上固毫無障礙。後足下對於新民報之駁論。過于決裂。僕實洞悉彼此論點。確無調和之隙。故有停止駁論意見書之作。其文中激于一時之客感。致語多開罪貴報之處。今足下既能見諒。而復以政論相駁折。則僕自不能不略發表其意見。其庸末自不待言。然字、字、出于血忱。此可自信者。足下賜覽時。當屏除成見。而後是非不難辨別。若開卷時。而即吹求罅隙。以爲下筆駁斥之資料。則彼此之往復兩書。皆實以爲惡感之媒。而已。豈互相質問之始意耶。倘足下再有賜書。亦當按現在。憑事實。樸實說理。無取夫高深幽奧之說。則僕亦樂心虛心研究也。猶有一言者。倘足下以爲僕之言論。過于背馳。則儘可不再賜返答。蓋足下前與飲冰子所辨論之文。不下數十百萬言。不獨無所調和。且愈辨論而心理愈相違反。而學理薄弱如僕者。其能更搆出新議耶。况僕現今多受他人之指摘。甚或齟齬之聲。常出于舊交之口。雖推誠相

告。不我喻也。僕默揣中國現今政治之現象。其足以助革命之氣燄者。無事不然。無時不然。真心愛國者。腦中如焚。其激昂悲壯之情態。自不易以理論相折。故僕近來亦甚不欲以逆耳之言。更生他人之一番惡感。夫僕今後固不敢輕于言論矣。然不能不推此意見以勸勉足下者。蓋因足下各文中。屢以「毋易其言」之語責人。而大著每一下筆。或數千言。或數萬言。而未艾。豈足下之言。皆慘淡經營之所出。而他人之言。皆油腔滑調耶。願足下于清夜時一思之。嗚呼。僕之心理。具述于此矣。彼此之方法雖異。而救國則同。足下若疑僕爲趨避利害保其生命之故。而反對革命。則僕畢生之言行。不能逸出于足下見聞所及之外。今亦無須急于表白矣。家國危亡。懸于一髮。所賴以對天地鬼神祖宗親友者。惟此方寸間之一赤物耳。其敢並此一物而亦喪失之。足下其能諒我否。

又惠書中。謂憲法之果能得國民公意與否。繫于各個人主觀所認定。遂謂僕之標準爲曖昧不明。惠書四頁七行胡不思。既稱爲國民公意之憲法。則良惡優劣。日後由國民總體所認定。非足下與僕之私見。所能妄下判斷也。君主立憲政治國民總體對於憲法雖無承認否認之形式。然精神上君主亦不能違反國民之公

也意

又僕之意見書中。所指貴報五號中一八一九兩頁之論文。謂爲阻碍許多進步者。因大著此段論文。性質複襍。不知果爲代表滿族立論耶。抑爲代表漢族立論耶。若謂爲代表滿族立論者。則足下所抱持之主義。固不爾也。若謂爲代表漢族立論者。則足下又兢兢慮彼族日後不能自由競爭。與紅夷黑蠻以俱盡。反覆推求。不明真解。縱曲揣足下之意。以爲滿漢利害相反。故滿人決不與漢人平等立憲。然胡不思憲法者爲民權發達之結果。物豈肯任彼之援據憲法以爲保障私利之護符耶。倘君主立憲之政治。即全由君主之自由。則世界今日。恐無所謂君主立憲國矣。何也。因足下之意。以爲主治者與被治者。其利害絕不能調和。故也。利于此。則不利于彼。民權勝則爲民主政。治。君權勝則爲專制政治。然則世界之君主與人民。不始終立于宣戰之地位。必撲滅其一。而後能生存其一耶。足下之意見。胡偏激若此。今可斷言曰。滿漢利害之衝突。在今日毫無一根本法爲權義保障之時。則誠不免事事發生此問題。若憲法頒佈後。則此種不平等之事實。皆可據法文以消化之。蓋憲法之原理。本係爲調和君民利害種

族。利。害。而。始。有。也。非。為。增。長。此。一。方。面。之。利。益。剝。奪。他。一。方。面。之。利。益。而。設。也。至。若。謂。君。主。有。違。憲。之。行。動。可。以。蹂。躪。人。民。之。權。利。則。此。又。係。別。問。題。矣。乃。我。國。人。每。以。立。憲。後。之。利。害。問。題。為。持。論。之。主。點。此。等。人。非。不。明。憲。法。之。精。神。即。故。作。違。心。之。論。也。例。如。近。來。各。樞。臣。心。存。滿。漢。利。害。相。反。之。見。而。阻。撓。立。憲。遂。使。我。國。政。治。前。途。受。一。大。挫。乃。足。下。而。亦。為。此。論。故。僕。謂。足。下。為。阻。碍。進。步。但。此。語。係。對。新。民。報。而。發。若。足。下。則。惟。恐。立。憲。事。業。之。或。有。希。望。者。固。不。承。認。阻。碍。進。步。之。責。也。何。足。下。徒。以『提。醒。滿。族』四。字。誣。我。並。以。浮。淺。二。字。相。讓。耶。若。今。日。各。樞。臣。持。滿。漢。利。害。相。反。之。論。而。阻。撓。立。憲。者。誠。足。以。當。膚。淺。二。字。之。批。評。也。

按。七。日。前。曾。將。此。稿。寄。往。新。民。社。適。十。二。號。報。出。版。而。此。文。尚。未。及。印。入。故。今。日。復。補。入。此。一。段。答。辭。以。復。精。衛。

佛公識

● 第十一號更正

(題)

(頁)

(行)

(誤)

(正)

勸告停止駁論意見書

七五

六

否主

君主



記載

中國大事月表

丙午七月 (錄補)

◎初一日 戶部札飭各關道自今日起凡官場大

員行李學堂書籍儀器軍營器械等件

一概照例完稅不准用免稅專單

管理太醫院大臣議派學生出洋學醫

限十三年畢業

◎初二日 京師大學堂是日行開校式

澤公進呈在法國所得 高宗御寶兩

類

中國大事月表

學部議厘定女學堂服制

湘撫因會黨有蠢動消息諭令戒嚴

◎初三日 端戴兩大臣上復命第一次條陳摺大意注重立憲

意注重立憲

◎初四日 粵督岑春煊飭海關禁止日本鎗刀進口

口

澤公奏陳立憲請先除滿漢界限

駐劄歐美各欽使因 萬壽祝嘏之便

合詞電請速定立憲大計以圖自強

◎初五日 上海各領事已允會審公廨建造新監獄

獄

粵督岑電奏請嗣後無論何國未經官

家允諾不准於中國境內擅行招工

◎初六日 端戴兩大臣上奏改官制摺凡二萬餘

言

記載

政府議在張家口獨石口多倫廳三處各設一關道

◎初七日 奉 旨派醇親王軍機大臣政務處大

臣大學士北洋大臣袁世凱等公同閱看考政大臣所上條陳各摺件請 旨

辦理

駐藏大臣張蔭棠電告外部謂俄人欲來西藏傳教請示辦理

政府通告各省凡創辦電話均歸電報總局辦理外人干涉即須拒絕

北洋創辦無線電報將情形奏聞並咨商部

直督袁世凱進京商議憲政

◎初八日 學部聘日員教授各書記生英日語及筆算一科

醇親王等開第一次會議立憲事宜

◎初九日 為立憲事開御前會議

戶部尚書張自熙上摺請改官制大致與袁端兩大臣同

政府從袁世凱之請擬禁吸鴉片烟四十歲以下限一年戒除六十歲者聽違者有官職則革平民則入廢民籍

粵督岑春煊電奏請准將粵漢鐵路抗交大股之小股銀充公

粵人陳慶桐為拘拿亞洲報主筆事赴都察院控告岑春煊

外部會同修律大臣沈家本訂定私造郵票及舞弊專律

總稅務司赫德將海關所用華洋人員名冊及薪水簿籍呈報督會辦大臣

◎初十日 外務部電飭各國駐使搜討外國近日

之訓條及條議章程編輯成書以便外交之補助

◎十一日 俄國教士在庫倫傳教沿途需索供應

庫倫大臣電告政府請示辦法

雲南留日學生電稟政府請換滇督丁

振鐸以救滇危

滿洲俄人強占遼陽大榆溝及各處華

人所開之煤礦已由趙將軍向俄交涉

◎十二日 廣東粵路公司舉定董事查察查帳各

員電稟商部

◎十三日 兩江學務處照會各屬學堂教員學生

不得剪辮易服

端大臣獨上一摺請平滿漢之界

明降 上諭宣布立憲俟數年後察看

民智程度如何再定年限

中國大事月表

駐藏大臣張蔭棠奏請鼓鑄銀元以代

印度紙幣

義大利開設山政商務會政府飭駐義

使臣黃誥就近赴會

◎十四日 奉 旨派定各大臣先行更定官制為

立憲之預備命各總督派司道大員到

京會議公同編纂以慶王孫家鼎瞿鴻

璣總司核定請 旨頒行

奉 旨端方調補兩江總督周馥補授

閩浙總督楊士驤補授山東巡撫

◎十五日 政務處寄諭各督撫自後刑錢幕友以

及稅局釐卡不准上官勒薦人員司事

等

學務電咨各省飭派癸卯甲辰兩科翰

林中書赴東洋學習法政速成科

記 載

京師學界全體因 朝廷宣布立憲特

開大會慶祝

◎十六日

學部咨照各省飭停京師肄業生津貼

奉 旨岑春煊補授湖南巡撫龐鴻書

調補貴州巡撫

◎十七日

直督袁委天津府凌福彭及日本大學

畢業生黎伯顏會議撤回領事裁判章

程

廓爾額國王派正使赴北京朝貢

商部電飭浙撫嚴查土藥苛擾事

◎十八日

駐海參威商務委員李家鰲電告外務

部謂俄人不准委員公所懸掛龍旗并

不准干預公事請向俄交涉

更定官制大臣在恭王別墅開編制館

派定提調及隨同編纂各員

四

外務部籌款二十萬另建衙署蓋造洋

式樓房

戶部造幣廠定議鑄造重一兩及五錢

一錢之銀幣

奉 旨以楊士琦為會辦電政大臣

梁鼎芬補授湖北按使

◎十九日

學部咨行各省以後除陸軍將校各學

堂外無論何項學堂均不得設寄宿舍

以期教育普及

◎二十日

上海黃浦江開濬定廿二日開工

◎廿一日

上海總商會學會暨各省埠商界學界

均開會慶祝立憲并電請外部代表

日本法政大學校長梅謙次郎到京商

議展寬速成法政科學期

外部議咨調精通法律人員由部派往

新開各商埠充當裁判官

◎廿二日 稅務大臣定議崇文門稅法無論官商

內外國人有應稅之物均一律完納

直隸試辦地方自治由天津設自治局

先行辦理

英公使照會外部干涉廣東黃埔鐵路

請令停工

◎廿三日 稅務大臣定議各海關稅務司選用中

國人特札現任各稅司各舉一人

奉 旨岑春煊補授雲貴總督兩廣總

督著周馥調補丁振鐸調補閩浙總督

江北提督劉永慶卒

◎廿四日 政府允准雲南自鑄銀幣

政府定議將廣西提督移駐南寧并奏

改左江道爲關道均奉 旨依議

中國大事月表

直督批准實行改良戲曲

◎廿五日 政府宣告安東大東溝商埠經已成立

并設立海關

◎廿六日 廣東西南輪船劫案之犯處決七人

江北提督奉 旨著蔭昌署理

閩省紳商電請政府撤換閩督丁振鐸

◎廿七日 河南秋操派袁世凱鐵良爲閱兵大臣

俄公使允將黑龍江沿岸金礦交還中

國惟中國須給以償款

粵督岑春煊派員充當瓜哇全島勸學

學總董

◎廿八日 上海各報館大開茶會於張園恭祝立

憲是日到者千餘人

澤公奏請裁撤內監

戶部奏請息借匯豐銀行英金一百萬

記載

磅開辦鑄幣刷印等事

學部奏派八月考試留學生試官圈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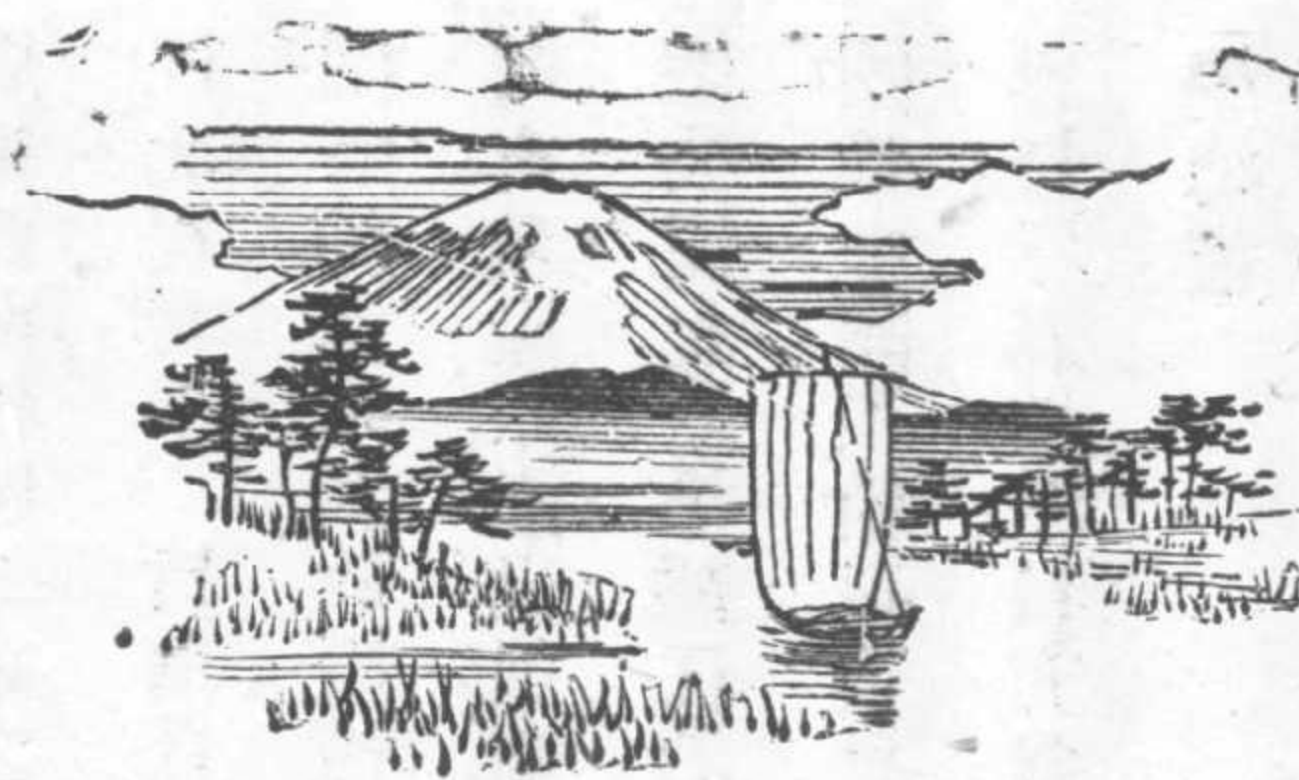
聯芳唐紹儀塔克什納蔭昌四員

學郵編纂白話教育歌頌發各省開發

民智以為立憲之預備

◎廿九日 政府與日俄兩使訂定滿洲南北均設

稅關



美人手

第六十一回 白罪狀伊古那遞書 受毒劑義士黨結局

紅葉閣鳳仙女史譯述



却說圖理舍譽。拿着伊古那送來的書子。一面看着。一面氣得顫抖不迭。聽他讀道。久蒙恩寵。會計生伊古那。謹白罪狀於主東足下。頃瑪琪氏。率領哈埋治助摩祖。到行拜見。主東想生所犯罪孽。已無可逃飾於昭鑒矣。生再無顏見主東。更不敢一刻尙留故土。此書入呈尊案時。生已在瀛車中矣。生深悔一時情慾。迷塞心竅。被魔鬼侵惑。致負主東恩遇。其中惡機。實有意外原委。敢含恥奉述。乞於無可恕諒之處。稍輕減其罪焉。當日被胥篋者盜啓金庫。經主東點驗。除鐵箱外。并失去五千元匯票一紙。時生在忙亂昏憤中。忘却此票。因來日侵晨應支之故。已於前一夜提取。置諸案間抽屜。及後啓賬室抽屜始見之。即欲持票啓白主東。時主東以事外出。未

及稟陳而是時方寸間。魔鬼之瑩惑至矣。歸座後。心如棼絲。自念職司會計。以此鉅款。竟爾遺忘。若告主東。定受嚴飭。生此宇下數年。幸無過失。得荷青睞。若爲此故。一旦以鴛劣見棄。則此身將來所希望。都歸水泡。隱憂自咎。不知所從。繼欲私啓金庫。納置諸他項單件中。僞爲當日失檢。然竊念當日反覆檢對。皆已細經尊目。若被明察。窺破。恐更加一重欺罔之罪。思維無計。乃於是夕懷歸廬所。而適其時美治阿士之一紙告別書來。言將歸比勒達尼亞省墓。省墓後。將復歸巴黎籌取旅費。且與令愛霞娘一會。而後投奔異國。生一時懊惱。遂懷妒念。竊計主東見愛。東床將以不才受選。而彼念念猶欲挑動令愛。若令愛知彼身果無罪。則心情所向。將永不能奪。是彼固吾愛情之敵。於吾希望甚相妨者也。不得已思求所以離間之法。以除銷阻力。然苦無計。忽憶此無着之五千元遺票。既可移罪名於彼身上。亦可濟其所急而促之旅行。於是僞作匿名之書。郵付於彼。初不料有今日之敗。害人而反自害也。生悔已無及矣。生欺罔主東之罪。污衊美治阿士之罪。知無可道。今此敗露。蓋亦冥冥中示罰之報。生再不敢隱諱。以祈恕於上帝。函中或有未盡處。諒哈理治氏當已陳述。吾

實欺哈理治。以祈中傷美治阿士。美治阿士實無罪。盜鐵箱之賊。諒與荷理大尉相厄者之所爲。行中可疑之人。除助摩祖外。所謂詭惡不正者。惟生一人而已。臨書悞罪。倉卒不文。伏乞恕諒。負罪出亡。會計生伊古那頓首謹上。

圖理舍譽把書子讀完。這段疑團。至此纔恍然冰釋。不覺這點又憐又愛又愧又悔的心事。移向他女兒和美治阿士。望着美治阿士道。你們可見個禮美治阿士。遂上前和霞那懇懇切切。握了握手。喜得那瑪琪拖亞連眼淚也迸了出來。對着圖理舍譽道。不如此刻。舅舅出個主意。和他兩人定了婚罷。於是圖理舍譽拉着他兩人。令霞那除下一個金約指。套在美治阿士指上。再令他兩人握握手。其時在傍立着那個丸田夫人。忽而顏色改變。咕咚一聲栽倒地上。嚇得瑪琪拖亞手脚忙了。跑上前扶着問道。夫人覺得怎麼樣。啊夫人把眼睛晃了幾晃。有氣沒氣的勉強作聲。答道。已是不中用了。我已受了烏拉迺華的毒了。說罷。閉着目。把手脚蹬了兩蹬。那女豪傑義士黨首領波蘭公爵女公子。變名丸田夫人的俠魂。已隨着金童玉女。到了西方極樂世界去了。圖理舍銀行。一時忙做一團。奉着恩人的遺軀。做了個喪主。自不必說。那霞那和美治阿士。

替他守了孝。過了一月之外。纔解除墨絰。擇吉成婚。瑪琪拖亞想設法替夫人報讎。到俱樂部各處。要找烏拉迓華的晦氣。時烏拉迓華。連平日往還的去處都避着。找了兩個禮拜。沒些兒踪影。漸漸也就丟淡了。夫人身後的遺囑。認定度璣姊弟二人。於義士黨勤勉有功。撥分一份大大的遺賞。吩咐助摩祖勿拋荒學業。所餘家貲及府邸。施作貧民病院。那手釧贈與瑪琪拖亞作紀念。因此助摩祖入了海軍學校。他祖母隱姓埋名。避到畢萊薩鄉裡住了。助摩祖的罪。圖理舍譽恕了不究。助摩祖的姊姊度璣。得了這一注家貲。同着牛田。搬到美國去。嘉芝借劍術流徙出地中海。過了土耳其。哈理治由瑪琪拖亞作薦。在銀行補了伊古那的缺。自經了這一場事故。瑪琪拖亞也把世事灰了心。帶着夫人那手釧。到世界各地漫遊去了。荷理別夫歸國後。盜失鐵箱之事。已被政府知到。把他降了職。不復再能到法國。從此以後。虛無黨的秘密。再沒有人知到了。

(完)



飲冰室詩話

飲冰



文藝二

鄉人懺餘生。以使事駐美洲之古巴。頃以「紀古巴亂事有感」十律見寄。且媵以牋云。『古巴民政兩黨。因爭選舉搆亂。美國遽以兵艦相加。奪其政柄。雖以美總統盧斯福之義俠。或不致顯背萬國平和約章。古島容有珠還之日。然黨界之足。以亡國內亂之足。以召外兵。則南美洲一帶諸國。覆轍甚多。不獨古巴爲然。正不可不爲我國人警告也。』云云。『此真有心人之言。不能徒以詩目之。即以詩論。杜陵詩史。亦不是過矣。』

實詩話。環島一萬一千里。紀年四百十四春。人傳羅馬舊遺種。地闢閣龍新殖民。突屹。霸圖開鎖鑰。繁華夜氣洩。金銀劇憐海上田。橫客隸作秦王羈旅臣。一幅員三倍我臺。灣。尙有強梁起揭竿。半世紀曾爭獨立。

古巴五十年中
革命軍凡三起

幾英雄已受招安。血流枯草無窮。

文藝二

二

碧心死降旛有底丹寂寞山城吹畫角王師高唱大刀鏢一魚麗于網雉摧羅只怨羸

秦法太苛鋌鹿失途終走險戰龍流血漸成河奇兒帳下頭顱賤革命軍初起黨首為西班牙政府捕逮者三百餘人盡

以鳥銃擊殺老將燈前涕淚多一千八百十三年土人揭竿再起主動者多三十年前革命舊人蓋欲作包

胥何處哭那堪衢巷有笙歌時西班牙督師巴蘭谷用兵鎮靜每夜公園一聲霹靂浪花飛鏃艦

沉江召鸞奇美國戰艦名棉者泊海灣城保護商民忽為炸彈轟沉美班兵燹由此遂開探穴遂成騎虎勢蹊田奚恤奪牛譏杯中

影訝弓蛇現美艦之沉美國以為亂黨所為而西班牙政府則謂美與亂黨有謀藉此遣兵相助至今猶存疑案局外棋看鷓蚌持監國五年勤

遠畧門羅主義至今疑一香花祝鼓迓兒童鑄像巍峩紀戰功政界脫離專制軌國魂

敲起自由鐘歸元先軫都無恨麥時母高摩斯山度明古島人兩佐古巴革命軍土人自立後麥死輿櫬歸葬以總統之禮殉國離騷尙可風

古巴文豪河西瑪帝以民權獨立鼓吹國民卒為西班牙所殺惱煞共和閒歲月蕭牆無故仗兵戎一強鄰戰舶急南行為踐

當年白馬盟美古專約本有代平內亂之權此約即所稱勃勒阿緬文也諭蜀相如偏有檄美總統盧斯福致書駐美京古使令其傳諭島人謂美之遣兵不得已也出

師諸葛豈無名庸知臥榻滋他族誰遣開門召寇兵忽聽途人驚走告將軍舊部又從

征美艦中多昔年美班戰時舊將盧斯福又諭前古巴總督胡德節制諸軍識者已知其有干預古政之意矣來朝走馬轉倉皇父老攀轅泣數行美遣陸軍大臣

塔扶監古巴國政古總統巴爾瑪退位後乘火車還鄉都臣議紳率國人送行途為之塞無不泣數行下有議紳某竟哭至失聲亡國大夫甯有勇鬪牆兄弟忒無良

四年紀念留殘碣半壁蒼茫賸夕陽忍聽軍前還奏樂黃塵不見舊沙場」報說城頭

趙幟存。塔扶傳檄島中仍留古部民猶感漢家恩寒沙當日曾埋戟細柳今時復駐軍美撤

駐兵僅三年耳未必田真歸鄆闡可憐車欲裂商君副總統格勃提為士人魯連義士先逃海將軍緬

辭官隱山寮中素為民政黨所信服此次出而調和黨界美干預後已航海赴他國矣誰與人間再解紛」如此膏腴一片土鯨吞蠶食已

分明強權世界忘公理天演生存起競爭幾見中原還逐鹿頗聞列國漸銷兵頻年無

限滄桑感懶與閒鷗海上盟」今古興亡付酒杯閒愁淘盡海潮來未歸遼鶴家何在

已變沙蟲劫尙灰大地人才一鑪冶當年王氣半蒿萊夜來悽絕聞鄰笛故國山河更

可哀

懺廣復有灣城竹枝詞如干首灣城者古巴首都也其詞亦感均頑豔且可作地志讀

詞云音樂亭西映夕曛如雲士女集公園香閨紀念哥崙布簇簇花毬挂墓門」衣香

鬢影趁風斜十里沙堤賽漁車到底玉顏怕吹皺桃花人面薄籠紗」夜涼愛納海邊

風數騎香塵牡蠣宮海旁新築馬路曰牡蠣宮蜿蜒十餘不怯露寒怯月暈島中婦女最畏月謂歸

來一路上車篷」歌場散後不勝情羅綺叢中逐隊行生怕教郎見憔悴街前背立電

燈明。簾櫳望見屋如舟。樓下居人臨街開窓行人從窓外望見臥室中一笑嫣然阿帝優。見面頌祝

帝庇儂。是小家名碧玉。此間聊借築香巢。小立窗櫺月色明。閨中人每黃昏時輒倚窓以待

喁喁私語口脂馨。昨宵阿母叮嚀囑莫浪敲門喚妾名。男女雖極相悅無父母命不得擅自訂婚

紗管清宵聒耳嘈。大宮戲院月輪高。院規模壯麗為城中戲院之冠風流裙屐花園角。院前公家花園四面酒樓茶

終宵徵逐華人目為花。挽臂來餐慢地餠者極佳歐美人來游者謂甲地球云百萬青蚨不翼飛。

繁華浪說小巴黎。一衣竟耗中人產。怪底街名散拉揮。婦女衣飾店多設在此街鄰家姊妹舞婆娑。

鬪得纖腰一掬多。况更弓鞋似纏足。宵娘流毒較如何。島中婦女自幼以極小革靴約足使纖如中國纏足者然酥胸

微和艷如仙。長曳羅裙顧影翩。跳舞歸來花露重。繡巾斜搭護香肩。村姬爭羨效顰

妍別有生涯勝。揀煙盼到明朝剛禮拜。香囊積得買花錢。煙行僱女工揀煙葉休息日則盡以所得儲值購粉奩脂盞及一切玩物

華商業此者。鬼臉佯裝諫那譁。每歲二月間有節名諫那譁癡兒女皆戴面具作種種怪狀游行街市舉國若狂蓋鄉人儼之濫觴具妍媸摸索費疑

猜。是月城中俱樂部皆開跳舞會。赴會者男女皆戴面具或以車中果漫潘郎擲。多少游人認易差。

接連十日紅男綠女游騎如雲。皆以五色紙條或絲帶花果之屬。逢人拋擲。遇素識者擲之愈狂。佻儻少年以得女郎擲已多者為榮。

「徑寸朱唇齒雪般。日光爛爛髮

拘攣笑他漆。壓塗脂澤粉本初。臨墨牡丹。當隸西班牙國時黑人最受約束足不許踏公園衣服不許麗都自主以後黑白平權矣而黑婦效顰尤足令人噴

飯「燈光四壁整容堂一色玻璃大鏡鑲剪髮匠都渾解事多將香粉傅何郎後以香粉

搽面爲他「沉沉院落撒燈光鳥中天氣溽暑人家夜靜雖客至不掌燈畏笑語深宵過隔牆吸到

椰漿冰雪冷可憐風味似南洋鳥中多椰樹人家多雪穀冰綃透風香肌熨貼轉玲瓏

銷魂十字耶蘇架繡到闌人夾臂鬆婦人內衣也奢侈之家製以紗綢刺花爲名字其一丈紅牆

覆落花美燒居住最奢華城外十餘里地名美小姑休道無郎慣昨與姨夫坐馬車島俗閩

躑躅獨行每出入非父母「有約來觀滄海日相將躍入華清池西風吹岸綠波皺知是楊

妃出浴時寔燒一帶跨海築室爲浴室盛夏時男女妾住劍菲郎隔河距城五十里外村落名劍菲

家隔河爲流荒畦十畝種波羅郎今愛啖波羅蜜怪底甜言餌妾多漫將夫婿問羅敷

似海侯門鎮日趨嬌憨那知黃種貴上街人笑拜山奴華人業貨郎者謂之上街拜山奴猶言

土人遂沿以爲「家家閨閣供慈悲人家閨閣供一女神像華人盒鏤沉檀像繡絲一樣神權笑

迷信豈惟中土有淫祠「豐年景象自懸殊誇說煙糖價有餘座滿幾家涼水館閒談

細嚼淡巴菰灣城之有涼水館猶

飲冰室詩話

